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四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内部管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经通过制度安排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进行了防范，并对有限公司时期和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存在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向公司拆借资金等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规范处理且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此等事项再次发生做出承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但是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安排等实施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煤炭行业波动的风险

由于煤炭行业整体发展规划受国家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加之近年来煤炭价格下降、进口煤冲击、新能源的推广使用导致煤炭行业整体不景气，煤炭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下滑，使得煤矿企业对物探设备的资金投入减少，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受市场因素的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出现下滑，利润水平较低，若行业景气度仍未恢复，短期内公司仍存在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0,292,088.31 元和 35,841,979.3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4.79% 和 80.04%，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19% 和 58.85%，余额较大且比重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大的原因是为拓展市场，公司采用比较宽松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且公司主要客户为国有大中型煤炭生产企业，付款需逐级审批，要经过一定时间。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煤矿企业，客户实力雄厚且信誉度高，无法收回的风险小，总体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高毛利率能否持续的风险

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83.76% 和 83.14%，毛利率处于行业内较高的水平，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为国内煤矿安全行业起步较晚，市场竞争不充分，行业整体毛利率较高；同时公司的物探设备产品在所属的小众细分市场中，研发和技术处于领先地位，加上公司专业的销售服务，业内品牌认可度较高。然而，较高的毛利率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该行业，市场竞争程度趋于激烈，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和提高市场竞争力，则可能导致未来毛利率降低。

（六）税收优惠政策影响利润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获得编号为 GF20113500010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税收优惠，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七）报告期内对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安徽惠洲地下灾害研究设计院采购占比分别为 57.81%、44.65%，公司在进入物探行业初期，由于研发能力相对不足，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硬件部份的开发，产品中用到的解释软件（加密软件）向安徽惠洲地下灾害研究设计院采购，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安徽惠洲地下灾害研究设计院的软件供应依赖性比较强。若公司不能加强自身研发能力，且安徽惠洲地下灾害研究设计院供应的解释软件（加密软件）减少，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7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六、与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36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7
五、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7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73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78
五、同业竞争情况.....	80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8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4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8
一、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8
二、审计意见.....	96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6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06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110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48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6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6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56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7
十一、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15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1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2
三、律师声明	163
四、审计机构声明	164
五、评估机构声明	165
第六节 附件	166
一、备查文件	166
二、信息披露平台	166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本公司、股份公司、华虹科技、公司	指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华虹有限	指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华虹电子	指	福州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福州华康	指	福州华康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国宏	指	福建国宏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科虹	指	福州科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华虹	指	福建华虹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沙县友铭	指	沙县友铭贸易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福建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股份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福建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公司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天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 年、2012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机构名称及专业术语		
物探	指	地球物理探测，利用物理学的原理和方法，对地球的各种物理场分布及其变化进行观测，探索地球本体及近地空间的介质结构、物质组成、形成和演化，研究与其相关的各种自然现象及其变化规律。
巷道	指	地下采矿时，为采矿提升、运输、通风、排水、动力供应等而掘进的通道。

迎头	指	地下工程施工中的掘进工作面。
顶底板	指	煤系中位于煤层上下一定距离的岩层。
FPGA	指	现场可编程门阵列，它是在 PAL、GAL、CPLD 等可编程器件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的产物。
DSP	指	字信号处理，是将信号以数字方式表示并处理的理论和技术。
AGC	指	自动增益控制（automatic gain control），是使放大电路的增益自动地随信号强度而调整的自动控制方法。
ADC	指	模数转换器即 A/D 转换器，简称 ADC，通常是指一个将模拟电压信号转变为数字信号电子元件。
反演技术	指	充分利用测井、钻井，地质资料提供的丰富的构造，层位，岩性的信息，从常规的地震剖面推导出地下层的波阻抗，密度，速度，孔隙度，渗透率，沙泥岩百分比，压力等信息。
嵌入式	指	用于控制、监视或者辅助操作机器和设备的装置。
Linux	指	一套免费使用和自由传播的类 Unix 操作系统，是一个基于 POSIX 和 UNIX 的多用户、多任务、支持多线程和多 CPU 的操作系统。
IP	指	网协，也就是为计算机网络相互连接进行通信而设计的协议。在因特网中，它是能使连接到网上的所有计算机网络实现相互通信的一套规则，规定了计算机在因特网上进行通信时应当遵守的规则。
CPU	指	中央处理器（CPU，Central Processing Unit），是一块超大规模的集成电路，是一台计算机的运算核心和控制核心。
RAM	指	称作“随机存储器”，是与 CPU 直接交换数据的内部存储器，也叫主存。它可以随时读写，而且速度很快，通常作为操作系统或其他正在运行中的程序的临时数据存储媒介。
DOC	指	文档，电脑文件常见文件扩展名的一种。
ADC	指	传统的网络负载均衡的升级、扩展，它是一种综合的交付平台设备，其综合了负载均衡、TCP 优化管理、链接管理、SSL VPN、压缩优化、智能网络地址转换、高级路由、智能端口镜像等各种技术手段的综合平台。
无线电波	指	在自由空间（包括空气和真空）传播的电磁波。

直流电	指	是方向不随时间作周期性变化的电流。
富水性	指	含水层的出水能力。一般以规定某一口径井孔的最大涌水量表示。它是衡量地下水开采时含水层出水量的标志。
地球物理场	指	各种地球物理方法在地表或地表附近测量的各种物理现象的信息可以统称为地球物理场的信息。地球物理场可分为天然存在的地球物理场和人工激发的地球物理场。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春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9月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3,500万元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二期9#楼2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智能仪器、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开发、设计、销售及技术信息服务。电子智能仪器、计算机硬件产品、电子产品的生产。（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2011》，公司行业归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行业属于C制造业，归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

主营业务：浅层物探技术的应用研究及矿井物探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和销售，以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电话：0591-83827199

传真：0591-83827299

邮编：350003

电子邮箱：service@kjwt.cn

互联网网址：<http://www.kjwt.cn>

董事会秘书：林旋锋

组织机构代码：74168145-6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830824

股票简称：华虹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3,5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华虹科技成立于2013年11月29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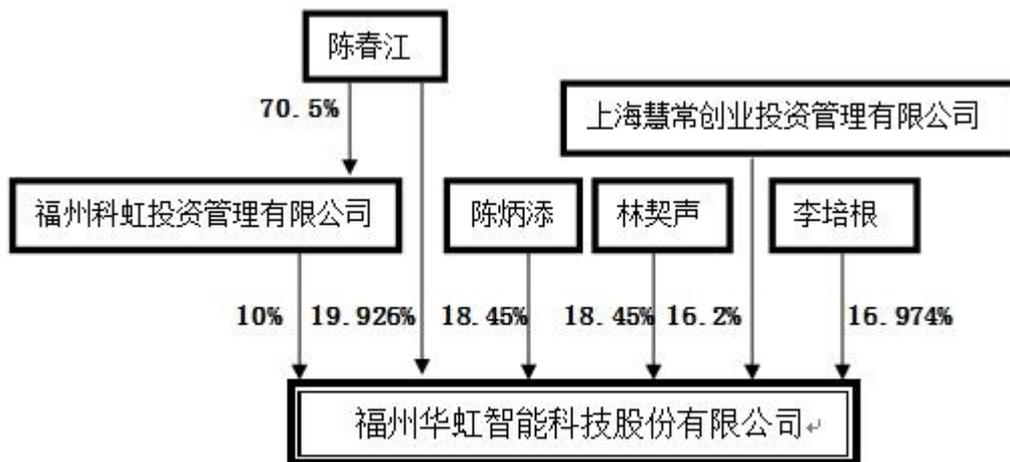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对其所持股份作出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不存在控股股东。

1、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和李培根，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83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73.80%。近两年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和李培根四人合计持有的股份均达到 70% 以上。

陈春江、李培根、陈炳添和林契声为公司早期创始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四人曾先后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管理层主要由四人组成，并一直保持着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和李培根四人为继续维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意图，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和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于2013年12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意于协议生效后继续维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

目前，陈春江担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财务、人事和销售业务；李培根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主要负责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方面工作；陈炳添为公司董事，主要负责生产、品管和质量方面工作；林契声为公司董事，负责早期市场开拓和营销方面工作，四人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认定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和李培根四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陈春江，男，196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物理系，本科学历。1982年7月至1998年8月，担任福建电视机厂销售厂长；1998年8月至2008年12月，担任福州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担任福州华虹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今，历任福州华虹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经理；现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持有公司19.926%股份；持有福州科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0.5%的股权；持有福建华虹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7%股权；持有福州华虹电子有限公司45%股权；持有陕西高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17.27%股权；除上述情况外，未持有其它公司股份。

(2) 陈炳添，男，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州大学数学系，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98年8月，担任福建电视机厂销售科科长；1998年8月至2005年12月，担任福州华虹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9年6月，担任福州华虹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2年12月，担任福建省国宏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担任福建华虹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月至今，担任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乐分公司总经理；现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持有公司18.45%股份；持有福建华虹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5%股权；持有福州华虹电子有限公司10%股权；除上述情况外，未持有其它公司股份。

(3) 林契声，男，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无线系，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98年8月，担任福建电视机厂经营部经理；1998年8月至2009年10月，担任福州华虹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3年1月，担任福州华虹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担任福建省国宏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19日至今，担任福建华虹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持有公司18.45%股份；持有福建华虹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5%股权；持有福州华虹电子有限公司35%股权；持有福州双虹电子有限公司30%股权；除上述情况外，未持有其它公司股份。

(4) 李培根，男，195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物理系，本科学历。1982年至1989年，就职于福州市微型计算机厂，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工作，担任技术员、计算机应用研究所副所长等职务；1989年至1997年，就职于台湾顶尖（福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单片机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及管理，担任主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等职务；1997年至2002年，就职于福州福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智能设备项目的市场开发，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02年至今，历任福州华虹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2009年6月26日至2014年3月19日，担任福建华虹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持有公司16.974%股份；持有福建华虹智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3%股权，除上述情况外，未持有其它公司股份。

3、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备注
1	陈春江	自然人	6,974,100.00	19.926	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2	陈炳添	自然人	6,457,500.00	18.45	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3	林契声	自然人	6,457,500.00	18.45	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4	李培根	自然人	5,940,900.00	16.974	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5	上海慧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法人	5,670,000.00	16.20	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6	福州科虹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法人	3,500,000.00	10.00	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合计	--	--	35,000,000.00	100.00	--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1) 陈春江，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2) 陈炳添，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3) 林契声，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4) 李培根，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5) 上海慧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0日成立，注册号为310227001545157，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盛路202弄1号319室，法定代表人为袁峻，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实业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袁峻	400.00	货币	40.00
2	李正	200.00	货币	20.00
3	高鹏	200.00	货币	20.00
4	叶迪	200.00	货币	20.00
合计	--	1,000.00	--	100.00

(6) 福州科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6日成立，注册号为350100100297933，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二期6号楼1层，法定代表人为陈春江，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农业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春江	352.50	货币	70.50
2	林旋锋	11.00	货币	2.20
3	林晓	8.00	货币	1.60
4	汤仲州	4.00	货币	0.80
5	林燕	5.80	货币	1.16
6	许能清	3.80	货币	0.76
7	黄云	3.30	货币	0.66
8	陈峰	4.20	货币	0.84
9	黄少泽	4.20	货币	0.84
10	伊水芳	5.00	货币	1.00
11	陈慧萍	7.00	货币	1.40
12	陈茗	2.00	货币	0.40
13	王本雄	2.00	货币	0.40
14	刘莺	2.00	货币	0.40
15	陈富炳	2.00	货币	0.40
16	陈丽红	2.00	货币	0.40
17	陈静容	1.00	货币	0.20
18	徐开宇	1.00	货币	0.20
19	王艳明	2.00	货币	0.40
20	刘菲菲	2.00	货币	0.40
21	王崇武	5.40	货币	1.08
22	施永福	6.60	货币	1.32
23	池梅芳	6.60	货币	1.32
24	张孝建	6.20	货币	1.24
25	魏宝臣	6.60	货币	1.32
26	王明耀	7.00	货币	1.40
27	梁文革	6.00	货币	1.20
28	赵虎	4.20	货币	0.84
29	陈竞先	6.60	货币	1.32
30	陈文忠	4.20	货币	0.84
31	畅瑞亮	1.00	货币	0.20

32	李录霖	3.80	货币	0.76
33	祝云飞	4.20	货币	0.84
34	叶展荣	4.00	货币	0.80
35	谷伟	2.80	货币	0.56
合计	--	500.00	--	100.00

福州科虹为员工持股公司，持股员工自福州科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的3年内为禁售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所有福州科虹股东均同意按照福州华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文件“华虹[2012] 22号”和《章程》的约定执行。前述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持股对象在禁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的股权，无论是转让给其他股东或是其他第三方。

2) 若持股对象在禁售期内因个人原因离职而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则持股对象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应按离职时上一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由本公司所指定的第三人受让取得。

3) 若持股对象在禁售期内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得的本次持股股权不作变更。但持股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股对象劳动关系的，持股对象持有的公司股权应按离职上一年度当时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由公司所指定的第三人受让取得。

4) 持股对象因身亡、重大疾病或在公司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而导致无法履行与公司的劳动关系的，则允许持股对象或其合法继承人继续持有公司的股权，但禁售期的规定仍然适用。

5) 持股对象在禁售期内因退休而离职，其获得的本次持股股权不受影响。

6) 所持股权不得违反锁定及限售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

(四) 公司股份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及《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七条，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29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成立未满一年，因此

不存在可以转让的股份。

除上列情形外，公司各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与潜在纠纷。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股东陈春江系福州科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持有其 70.5% 股权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有限公司成立

2002 年，福州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林学龙、李培根、陈经章和林存志共同出资设立福州华虹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2 日，福建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立信会师（2002）验字第 21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2 年 9 月 2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

2002 年 9 月 9 日，有限公司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福州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26.00	货币	52.00
2	林学龙	8.50	货币	17.00
3	李培根	7.50	货币	15.00
4	陈经章	5.50	货币	11.00
5	林存志	2.50	货币	5.00
合计	--	50.00	--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50 万元，其中，新股东陈春江增资 52 万元、股东林学龙增资 17 万元、股东李培根增资 15 万元、股东陈经章增资 11 万元、股东林存志增资 5 万元。

2006 年 1 月 16 日，福州天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信（2006）验字第 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6 年 1 月 13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缴纳

的新增货币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春江	52.00	货币	34.67
2	福州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26.00	货币	17.33
3	林学龙	25.50	货币	17.00
4	李培根	22.50	货币	15.00
5	陈经章	16.50	货币	11.00
6	林存志	7.50	货币	5.00
合计	--	150.00	--	100.00

2006 年 1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鉴于陈春江为福州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3 号）第 24 条规定：“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不得成为所任职企业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因此，股东陈春江将此次增资后所持有的 34.67% 股权转让给林契声。同日，陈春江和林契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确认。

2006 年 1 月 20 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林契声	52.00	货币	34.67
2	福州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26.00	货币	17.33
3	林学龙	25.50	货币	17.00
4	李培根	22.50	货币	15.00
5	陈经章	16.50	货币	11.00
6	林存志	7.50	货币	5.00
合计	--	150.00	--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8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至 350 万元，其中，新股东陈炳添增资 59.5 万元，股东林契声增资 7.5 万元，福州华虹电子有限公司增资 37 万元，股东林学龙增资 34 万元，股东李培

根增资 30 万元，股东陈经章增资 22 万元，股东林存志增资 10 万元。

2006 年 8 月 17 日，福州天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信（2006）验字第 05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6 年 8 月 16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缴纳的新增货币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06 年 8 月 22 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福州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63.00	货币	18.00
2	林契声	59.50	货币	17.00
3	林学龙	59.50	货币	17.00
4	陈炳添	59.50	货币	17.00
5	李培根	52.50	货币	15.00
6	陈经章	38.50	货币	11.00
7	林存志	17.50	货币	5.00
合计	--	350.00	--	100.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福州华虹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的 18% 股权转让给股东陈炳添。同日，福州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与陈炳添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6 月 16 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炳添	122.50	货币	35.00
2	林契声	59.50	货币	17.00
3	林学龙	59.50	货币	17.00
4	李培根	52.50	货币	15.00
5	陈经章	38.50	货币	11.00

6	林存志	17.50	货币	5.00
合计	--	350.00	--	100.00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股权转让

2009年6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陈炳添将持有的18%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陈春江；注册资本由350万元增加至700万元，其中，股东林学龙增资59.5万元，股东李培根增资52.5万元，股东陈经章增资38.5万元，股东林存志增资17.5万元，股东林契声增资59.5万元，股东陈炳添增资59.5万元，新股东陈春江增资63万元。

2009年6月30日，陈炳添与陈春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7月1日，福州广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业验字（2009）第2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7月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注册资本350万元。

2009年7月3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春江	126.00	货币	18.00
2	陈炳添	119.00	货币	17.00
3	林契声	119.00	货币	17.00
4	林学龙	119.00	货币	17.00
5	李培根	105.00	货币	15.00
6	陈经章	77.00	货币	11.00
7	林存志	35.00	货币	5.00
合计	--	700.00	--	100.00

6、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林学龙将其持有的9%股权转让给陈春江，其余8%股权转让给李培根；股东陈经章将其持有的8%股权转让给林契声，其余3%股权转让给陈炳添；股东林存志将其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陈炳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权 (%)	转让价格 (万元)	受让方
1	林学龙	9.00	63.00	陈春江
		8.00	56.00	李培根
2	陈经章	8.00	56.00	林契声
		3.00	21.00	陈炳添
3	林存志	5.00	35.00	陈炳添

同日，上述各方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4月21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陈春江	189.00	货币	27.00
2	陈炳添	175.00	货币	25.00
3	林契声	175.00	货币	25.00
4	李培根	161.00	货币	23.00
合计	--	700.00	--	100.00

7、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700万元增加至1,100万元，其中，李培根增资92万元，林契声增资100万元，陈炳添增资100万元，陈春江增资108万元。

2011年8月3日，福州广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业验字（2011）第06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8月2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注册资本400万元。

2011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陈春江	297.00	货币	27.00
2	陈炳添	275.00	货币	25.00
3	林契声	275.00	货币	25.00

4	李培根	253.00	货币	23.00
合计	--	1,100.00	--	100.00

8、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1年9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上海慧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241.46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为1341.46万元。

2011年9月30日，福州广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业验字（2011）第07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9月2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上海慧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900.00万元，其中，241.4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658.54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0月19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春江	297.00	货币	22.14
2	陈炳添	275.00	货币	20.50
3	林契声	275.00	货币	20.50
4	李培根	253.00	货币	18.86
5	上海慧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1.46	货币	18.00
合计	--	1,341.46	--	100.00

2011年9月15日，有限公司及股东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与上海慧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一份《福州华虹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书》）和《福州华虹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书》约定了上海慧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增资方，以货币向公司增资，成为公司股东等条款；《补充协议》约定了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业绩目标，利润分配，上市进程，股权回购等条款。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挂牌公司关于对赌条款相关责任和义务，已通过上述协议各方新签署《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慧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增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及《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东关于增资过程中对赌协议终止的确认函》进

行免除，上述各方确认除了 2011 年 9 月 15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之外，就增资事宜：不存在任何其他对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反稀释条款、认沽权、优先权、拖带权等特殊条款约定）；不存在任何其他实质性构成或可能被认定构成对赌的相关约定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将对公司控制权、权益产生影响的约定；投资人的特别条款已经失效，投资人依该等条款所享有的特别权利已经终止。

9、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3 年 1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福州科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500 万元，其中，149.0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 月 17 日，福州广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业验字（2013）第 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16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福州科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其中，149.0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50.95 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 月 28 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春江	297.00	货币	19.93
2	陈炳添	275.00	货币	18.45
3	林契声	275.00	货币	18.45
4	李培根	253.00	货币	16.97
5	上海慧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1.46	货币	16.20
6	福州科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9.05	货币	10.00
合计	--	1,490.51	--	100.00

10、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710925 号”《审计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42,503,756.25 元。

2013年7月2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国际评报字[2013]090010010029号”评估报告，评估截至2013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371.35万元。

2013年11月12日，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报告》、《关于设立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等。

2013年11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71104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11月12日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的净资产42,503,756.25元折股，折合股份总额35,000,000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35,000,0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1月29日，股份公司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春江	6,974,100.00	净资产	19.926
2	陈炳添	6,457,500.00	净资产	18.45
3	林契声	6,457,500.00	净资产	18.45
4	李培根	5,940,900.00	净资产	16.974
5	上海慧常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670,000.00	净资产	16.20
6	福州科虹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500,000.00	净资产	10.00
合计	--	35,000,000.00	--	100.00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尚未缴纳就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等转增资本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

根据《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投资及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闽地税函〔2012〕247号）的规定，公司作为上市资源后备库的企业，有限公司在股份制改造时，自然人股东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不含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获得

转增股本数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报区地税局审核同意后，可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限内，分期纳税。2014 年 3 月 17 日，自然人股东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向福州市鼓楼区地税局递交 5 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申请书及相关材料。2014 年 4 月 29 日，福州市投资促进局出具榕投[2014]89 号《关于印发 2014 年福州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的通知》，确定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2014 年福州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

2014 年 5 月 8 日，自然人股东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作出《承诺函》，承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自然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缴纳。如因自然人股东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自然人股东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及时、足额地向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自然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作出的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自然人股东已申请 5 年内分期缴纳公司整体变更应缴纳的税额，符合《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投资及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且自然人股东已经做出承诺如因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由自然人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自然人股东尚未缴纳公司整体变更应缴纳的税额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1、陈春江，董事长。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陈炳添，董事，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3、林契声，董事，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4、李培根，董事，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5、袁峻，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数学系，本科学历。1984年至1992年，就职于北京邮电学院（现北京邮电大学），1992年年至1995年，就职于海南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财务部；1995年至2010年，就职于比欧特国际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0年至今，担任上海慧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持有海南中颐信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5%股权；持有深圳市友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持有北京新比欧特招标咨询代理有限公司10%股权；持有上海慧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投资。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陈茗，女，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影视编导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至2010年，就职于福建省气象影视中心，从事影视后期编辑工作，2010年至2011年9月，就职于中国气象报，担任记者，负责中国气象报福建记者站的日常工作管理，以及中国气象报、中国气象网、福建气象网的新闻采编工作；2011年9月至今，就职于福州华虹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历任综合管理部经理、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除持有福州科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4%股权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投资。

2、林燕，女，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3年，就职于福建正荣集团有限公司，2003年至2007年，就职于福建永乐商业家电有限公司；2007年至2009年，就职于福建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2009年至2011年4月，就职于台魅（福建）食品有限公司；2011年4月至今，担任福州华虹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除持有福州科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16%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3、陈慧萍，女，1984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厦门市思德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工艺员；2005年4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深圳必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助理；2006年3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英特微尔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助理；2007年3月至今，历任福州华虹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工程部经理；现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除持有福州科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4%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李培根，总经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2、林晓，副总经理，男，195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89年至1993年，就职于福州微型计算机厂，担任副厂长；1993年至2001年，就职于福州理秀石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1年至2004年，就职于福州恒一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8年，就职于福州富日衡之宝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至今，就职于福州华虹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中心主任、副总经理；现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除持有福州科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6%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3、林旋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男，1975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理工学校，中专学历，目前就读于厦门大学。1995年7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福州可锻铸件厂，历任行政科科长、工会副主席；2001年12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福州华虹电子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担任福州华虹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持有福州科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2%股权；持有福州华康贸易有限公司10%股权；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4、林金颖，财务总监，女，1979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州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6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福建万家旺油脂有限公司，担任会计员；2005年6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福州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06年9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福州海霖机电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1年3月至今，担任福州华虹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元）	71,804,437.64	60,900,636.26
股东权益合计（元）	46,287,139.96	39,502,110.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46,287,139.96	39,502,110.86

每股净资产（元）	1.32	2.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2	2.94
资产负债率（%）	35.54%	35.14%
流动比率（倍）	2.47	2.49
速动比率（倍）	2.16	2.22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26,388,149.59	44,778,105.01
净利润（元）	1,785,029.10	12,711,160.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85,029.10	12,711,16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67,140.85	12,584,498.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67,140.85	12,584,498.39
毛利率（%）	83.76%	83.14%
净资产收益率（%）	3.97%	37.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1%	3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9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80	1.40
存货周转率（次）	0.63	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53,251.63	2,062,464.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	0.15

备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六、与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林威

项目小组成员：王冰、黄晨、刘超洋

(二) 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楼

负责人：林晖

联系电话：0591-83810300

传真：0591-83810301

经办律师：林晖、吕亮亮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负责人：朱建弟

联系电话：021-63391515

传真：021-62449795

经办会计师：应建德、张琦

(四) 资产评估机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院 4 号楼 6 层 702-7（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联系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80

经办评估师：王小华、郑启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矿井物探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和销售，以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公司的物探设备主要运用地球物理勘探的基本原理，利用煤系地层存在的物性差异的沉积规律，实现对异常地质体的探测，适用于煤矿井下采掘工作面前方及周边异常水文和工程地质的预测预报。仪器产品采集的数据经过公司自身开发的嵌入式软件的预处理后输出到公司开发的后台数据解析软件平台，通过科学的反演算法解析处理，形成被观测地质体的二维物性剖面或三维物性立体成像，从而对井下的实际地质体的异常构造发育状态、矿井水的赋存等隐蔽性致灾因素做出判断，为煤矿的安全高效生产提供技术保障，能有效提高矿井企业的开采效率和安全水平。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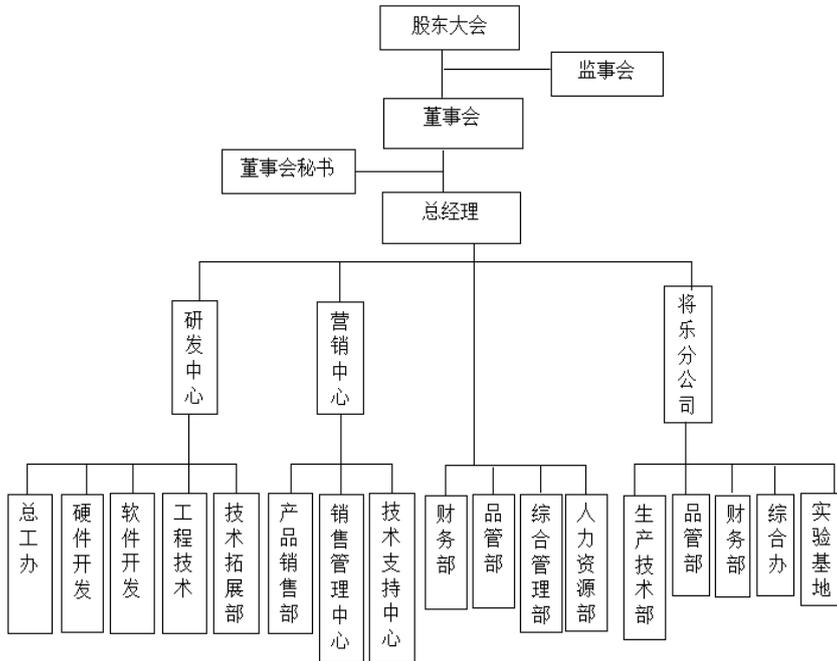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型号	应用范围	用途及功能
	矿井地质探测仪 (KDZ1114-6A30)	用于煤矿迎头前方、工作面内部的地质异常体的探测	该产品基于矿井震波运动学和动力学特征的理论研究，通过对数学建模、反演推算、图像处理、地质解析等专项技术开发形成井下地震的各种探测技术方法，用于解决井下采掘工作面前方及周围未探明的构造和影响范围及巷道余煤（岩）厚度等的预测预报。
	矿井巷道超前探测仪 (KDZ1114-6B30)	用于煤矿巷道、隧道迎头前方断层、破碎带、陷落柱、采空区等地质异常体的探测	该款产品是基于全空间反射地震勘探原理，采用隧道多次覆盖观测系统采集数据，通过能量分解与合成、波场分离、深度偏移等处理技术，长距离获取巷道前方

			<p>不良地质体(断层、陷落柱、结构薄弱面)的位置与形态。</p>
	<p>矿用并行直流电法仪 (YDZ16(A))</p>	<p>用于采煤工作面内、掘进迎头前方、巷道底板下隐伏的导水通道等的富水性探测</p>	<p>该产品提供两种并行采集的方法:并行 AM 法跑极方式和并行 ABM 法跑极方式。并行电法采集系统的最大特点则是实现了整条测线的电位场同步观测。可在任一电极供电,在其余所有电极同步进行电位测量,即并行采集电位,同时清楚地反映探测区域的自然电位、一次场电位和二次场电位的变化情况,使各电极点的数据采集在完全相同的电场环境下,更客观地反映测线上的电性变化,提高对地质异常的分辨能力,与传统的高密度电法仪相比,自动化程度和施工效率大大提高,是电法勘探技术的一大创新。</p>
	<p>多道矿用并行直流电法仪 (YDZ16(B))</p>	<p>用于采煤工作面内、掘进迎头前方、巷道底板下隐伏的导水通道等的富水性探测</p>	<p>YDZ16(B)多道矿用并行直流电法仪,每次供电可同时获得多个测点数据,是一种同电场观测技术,一次布极后可完成自然电场、人工电场的电测深、电剖面等数据的采集,数据精确度和施工效率极高。仪器提供多种探测方式,用户可根据现场条件和探测需要灵活选择,由于采用了硬件多重滤波和软件特殊的滤波算法处理,仪器信噪比大大提高,实现对巷道前方、底板和工</p>

			<p>工作面中隐伏地质问题和富水情况的精准探测。</p>
	<p>矿用无线电波透视仪 (YDT88)</p>	<p>用于煤矿工作面内部异常地质构造、不良侵入体、煤层厚度变化等影响开采条件的探测。</p>	<p>该仪器引进先进的数字通信调制、高速采样、嵌入式系统等技术开发完成的新一代无线电波透视仪。该仪器具有轻便灵活、智能高效、透视距大、抗干扰能力强、续航时间长等特点。同时基于本仪器所形成的“一发双收”等现场工作方法，极大提高现场施工效率和探查精度。</p>
	<p>矿用本安型瞬变电磁仪 (YCS256)</p>	<p>探测煤矿采空区、断层、破碎带、陷落柱、围岩等地质异常体的富水性</p>	<p>该仪器是依据时间域全空间瞬变电磁场的基本原理，通过发射线圈向地质体发射瞬变一次场，这种迅速衰减的电场在其周围的介质中感应出新的涡流场，通过接收线圈测量二次场随时间的变化特征，反映了感应场所覆盖的地质体按电性特征的空间分布规律，通过矿井瞬变探测技术的信号处理、干扰校正、算法反演、时深转换及成图处理，进而得到地质异常体的分布、规模、形态等信息。</p>
	<p>矿用本安型探水仪 (YCS512)</p>	<p>探测煤矿采空区、断层、破碎带、陷落柱、围岩等地质异常体的富水性</p>	<p>该产品是利用矿井瞬变电磁 (MTEM) 探测原理，针对煤矿采空区、断层、破碎带、陷落柱、溶洞充水、岩溶发育区、围岩等地质异常体的不同电性特征，实现对掌子面前方以及巷道侧帮、煤层顶底板等方向富水区域的探测。</p>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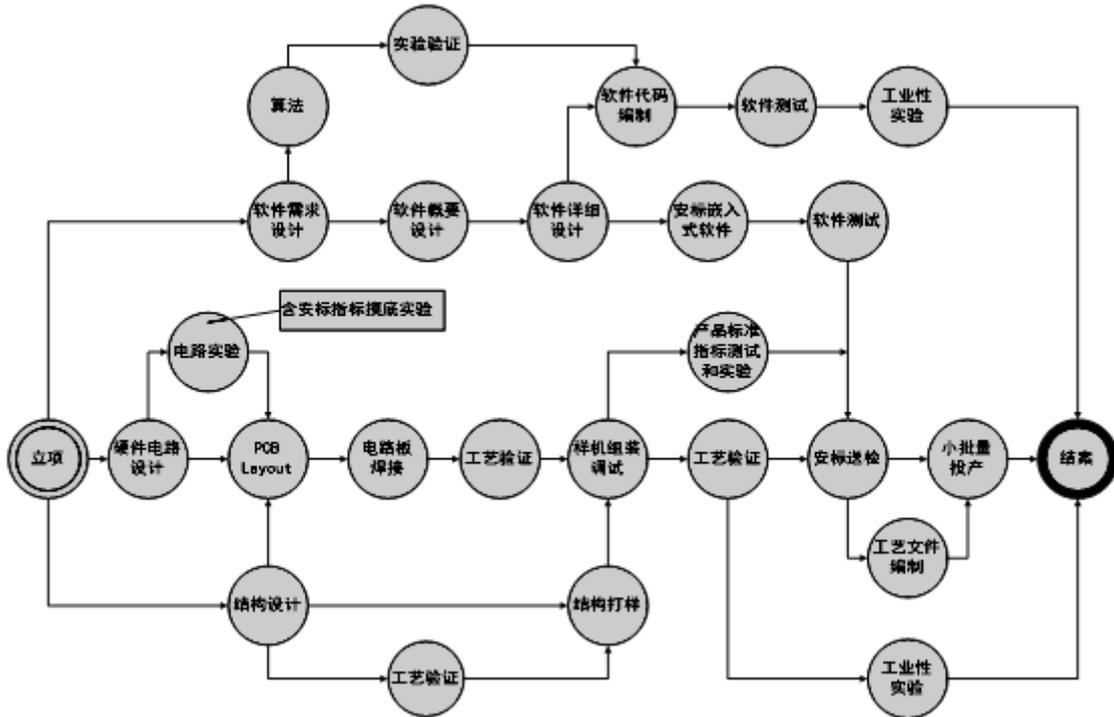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 主要开发和生产流程

1、产品开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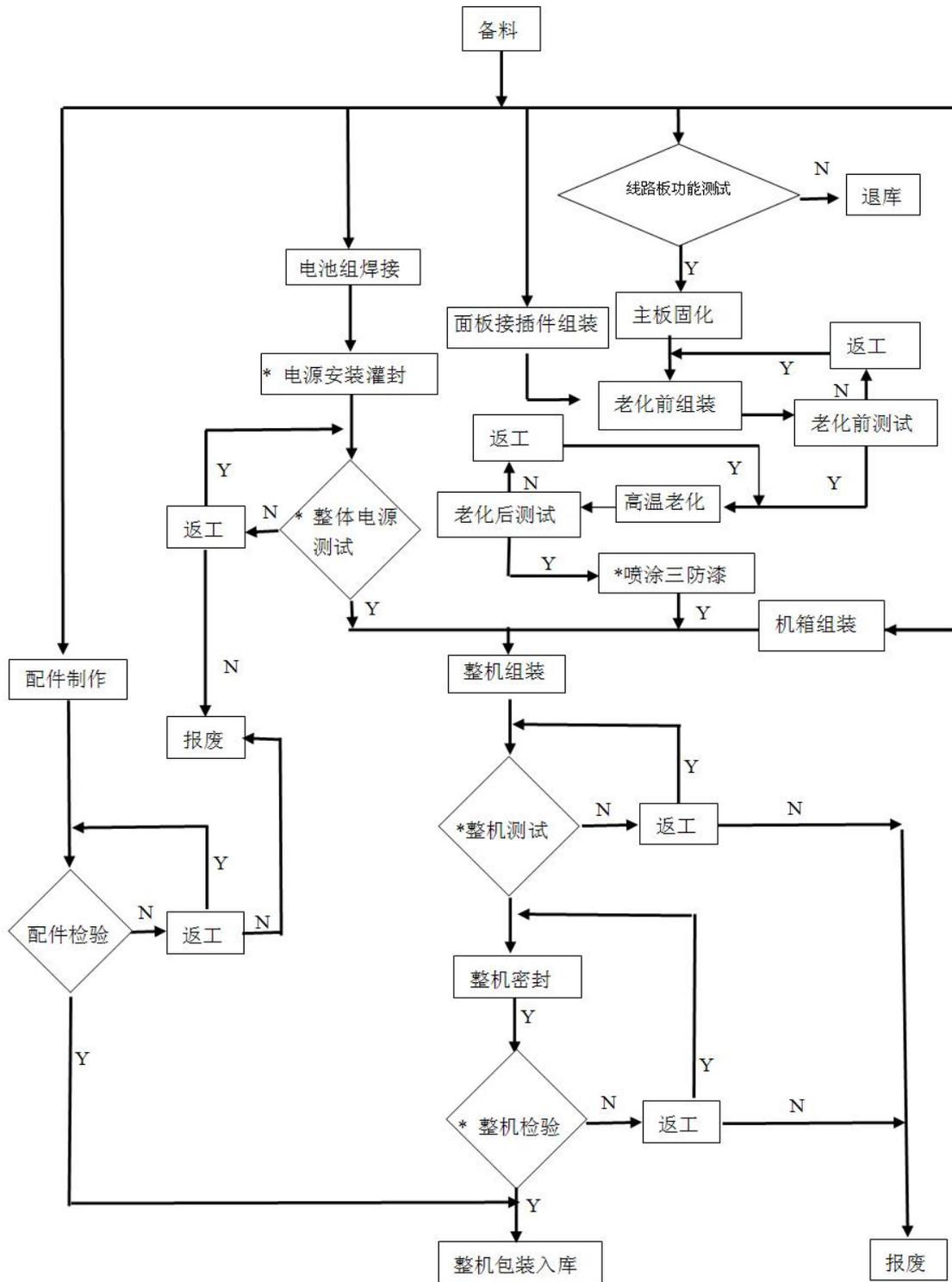
公司的软件产品开发历经立项、软件需求设计、结构设计、硬件电路设计和测试几个阶段，产品开发流程详见下图：



2、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生产从备料开始到配件制作、电池组焊接、面板接插件组装、线路板功能测试到最终的整机包装入库，经历多道工序。所有工序中若出现产品不合格，进行返工和检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号是关键工序

(三) 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包括商业模式、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盈利模式、销售模式等。

1、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井下物探行业，是目前国内矿井物探装备制造领域规模较大的民营高科技企业，公司拥有 FGPA，DSP，AGC、地球物理场、反演等多项技术，公司拥有 21 项专利，9 项专利著作权，6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获得科技进步奖，创新型试点等多项奖项。

公司主要致力于浅层物探技术的应用研究及矿井物探技术装备、电子智能仪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向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龙煤矿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国有重点客户提供井下物探设备。公司主要通过直接销售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率相比低于同行业公司（如尤洛卡），主要由于公司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公司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较大，导致盈利能力相对偏低。

2、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为内部研发，依靠自己的技术力量对产品进行研制和开发，对产品所有环节的研发均可独立自主完成，对外依赖度很低。同时，公司与中国矿业大学，安徽理工大学积极合作，在福建将乐联合建设矿井地球探测和监测技术研究实验基地，并配套建设井下综合实体试验场，地下大尺度实体模型为矿井物探技术的深入研究创造了原位试验条件，是开展物探新技术、新方法研究的重要设施，能够在新品研发过程中取得宝贵的基础实验数据，从而大大提高了新品研发的速度，提升了产品的实用性和探测的准确度。目前，公司内部研发的产品都具有高附加值，包括矿井综合震波探测仪、矿井巷道超前探测仪、矿井直流电法探测仪，矿井瞬变电磁探测仪、矿井无线电波透视探测仪等，在目前物探仪器生产厂家中，产品系列较为齐全，能够为矿方提供全方位、多手段的安全探测服务。

3、采购模式

公司的产品为标准化产品，每年根据市场的需求制定产品生产计划，产品所需的零部件及电路板等为外部采购，采购部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安排统一采购，采购的原材料经检验合格后，再由公司生产部组织生产。公司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以保证原材料质量，同时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采购时，根据产品价格是否合理、

服务是否优良选择合格的供应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拥有比较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4、盈利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保持对前瞻性技术及其应用的高度敏感性，以研发带动生产和销售，通过自主研发，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在物探仪器生产领域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

多年来，公司凭借产品在技术上的优势，以及市场对煤矿安全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以取得企业的快速成长。经过多年耕耘，公司产品进入山西、东北、西北、山东等区域，形成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盈利空间，公司在行业内已逐步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未来，公司将始终坚持以服务为本的精神，开展以解决问题为目标的推广工程，创造和拓展产品应用的附加值空间。综上，公司的盈利模式就是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研发生产出高附加值的煤矿安全产品、为煤矿企业提供安全技术服务。

5、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销售主要分为直销和代理销售两种。与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销售最大的优势在于：公司高度注重销售的技术服务，能够为客户及时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大大提高了客户满意度，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从而促进销售。公司在华东、华北、西北等煤炭基地设立十个办事处，在龙煤、晋煤、平煤等大型煤矿设立了驻点服务工作站，销售队伍中技术人员的占比超过了三分之二，为公司产品的技术服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有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和客户培训体系。

代理销售作为公司销售模式的一种有利补充，对拓宽销售渠道、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加速销售回款有很大的促进作用。公司选派资深业务骨干对代理商进行业务和技术指导，加强代理商的日常管理，帮助其快速成长。同时公司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维护代理商的权益，与代理商建立了互利互惠、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业务健康、稳健的发展。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技术含量

1、FPGA 技术

FPGA 采用了逻辑单元阵列 LCA (Logic Cell Array) 这样一个概念, 内部包括可配置逻辑模块 CLB (Configurable Logic Block)、输入输出模块 IOB (Input Output Block) 和内部连线 (Interconnect) 三个部分, 具备接口, 控制, 功能 IP, 内嵌 CPU 等特点, 以硬件描述语言 (Verilog 或 VHDL) 来实现一些基本的逻辑门电路 (比如 AND、OR、XOR、NOT) 或者更复杂一些的组合功能比如解码器或数学方程式, 包含记忆元件或其他更加完整的记忆块。

FPGA 以并行运算为主, 以硬件描述语言来实现, 处理能力强大。

由于运行速度更快, 能耗相当低, 可以同时实施不同任务, 特别适合于矿井地质物探仪器数据采集和并行处理。

2、DSP 技术

DSP 是一种适合于进行数字信号处理运算的微处理器, 其主要应用是实时快速地实现各种数字信号处理算法。根据数字信号处理的要求, DSP 芯片一般具有程序和数据空间分开, 可以同时访问指令和数据; 片内具有快速 RAM, 通常可通过独立的数据总线在两块中同时访问; 具有低开销或无开销循环及跳转的硬件支持; 快速的中断处理和硬件 I/O 支持; 并行执行多个操作; 支持流水线操作, 使取指、译码和执行等操作可以重叠执行等特点, 特别适合于矿井地质物探仪器数字滤波、快速傅里叶变换、谱分析等信号处理。

3、AGC 技术

AGC 是使数据采集放大电路的增益自动地随采集信号强度而调整的自动控制方法。放大电路的输出信号经 FPGA 运算后, 产生用以控制增益受控放大器的逻辑信号。当输入信号增大时, 放大电路的增益下降, 从而使输出信号的变化量显著小于输入信号的变化量, 达到自动增益控制的目的。信号采集增益加大等效于有较高的灵敏度, 可使其在采集到微弱信号, 然而在信号强的环境中放大器将过载, 使信号畸变。为此, 需利用自动增益控制 (AGC) 电路去监测采集信号的电平, 适时地调整 AGC, 从而使仪器能够在较大的信号范围内工作, 从而提升仪器动态范围。

4、ADC 技术

模数转换器即 A/D 转换器, 简称 ADC, 通常是指一个将模拟电压信号转变为数字信号电子元件。为了保证仪器数据处理结果的准确性, ADC 器必须有足够的转换精度。同时, 为了适应快速过程的控制和检测的需要, ADC 还必须

有足够快的转换速度。因此，转换精度和转换速度是衡量 ADC 性能优劣的主要标志。

矿井地质物探仪器的传感器采集的地质信息一般都是模拟电压信号，而数据处理平台只能接受数字信号，因此，所有的仪器都有配置 ADC。

5 地球物理场的观测技术

由于煤系地层的沉积序列比较清晰，在原生地层状态下，其物理特征在纵向上固定的变化规律，而在横向上相对比较均一。当断层、裂隙和陷落柱等地质构造发育时，无论其含水与否，都将打破地层物理性质在纵向和横向上的变化规律。这种变化规律的存在，为以岩石导电性差异为基础的电磁法探测方法和以煤岩动力学和运动学特征为基础的震波探测提供了良好的地质物理条件。研究和观测物理性质在空间上的变化规律，以此来推断异常地质体的存在，为煤矿的安全高效生产提供技术支持。也是物探装备产品发展开发的依据。

6、反演技术

煤矿井下物理勘探是根据测量数据或所观测的地球物理场求解场源体的问题，是地球物理场的反演的问题，是矿井地质物探仪器解析的主要方法。

仪器利用地质体的导电性、磁性、密度、地震波传播等特性，运用 FPGA、AGC、ADC 等技术，完整记录到上述物理量，根据对这些地球波场物理量所表达的物性特点进行定量或定性的解析，进而可以了解煤矿井下地质体的性质及其分布规律，达到寻找地质体异常的位置和构造的目的。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 OA 办公软件及著名商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9,166.67 元。

1、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专利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生效日期	有效期	类型
1	基于嵌入式 Linux 的浅层地震勘探仪器软件体系结构的装置	ZL200710009186.7	2010.4.14	二十年	发明专利

2	高分辨率矿井地质探测仪	ZL200720007483.3	2008.9.3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3	矿井巷道超前探测仪	ZL200720007489.2	2008.9.3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4	矿用瞬变电磁仪	ZL200920181638.4	2010.8.11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5	矿用瞬变电磁仪的发射线圈和接受线圈	ZL200920181639.9	2010.8.11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6	新型矿用瞬变电磁仪	ZL200920181682.5	2010.12.08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7	简易震波激发装置	ZL200920181487.2	2010.8.11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8	矿用电子仪器的防水密封结构	ZL200920353514.X	2010.9.15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9	矿用震波探测仪震源触发装置	ZL201020143534.7	2010.11.10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10	煤矿井下电子设备用的多芯片封装模块	ZL201020263074.1	2011.5.4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11	三分量检波器孔中定位和推进装置	ZL201020555150.6	2011.4.27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12	矿用探测仪器的保护装置	ZL201020555137.0	2011.4.27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13	三分量检波器孔中定位和推进装置用推杆	ZL201120036714.X	2011.11.16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14	强磁固定式外挂三分量检波器	ZL201120234421.2	2012.3.28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15	三爪固定式外挂三分量检波器	ZL201120234425.0	2012.3.28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16	瞬变线圈方位调控装置	ZL201120234412.3	2012.3.28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17	带有可调发射线圈的矿用瞬变电磁仪	ZL201120494568.5	2012.7.11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18	矿用瞬变电磁仪发射线圈的本质安全保护电路	ZL201220704926.5	2013.7.17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19	矿用瞬变电磁仪接收装置	ZL201220705243.1	2013.7.17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20	矿用瞬变电磁仪准重叠回线装置	ZL201220705124.6	2013.7.17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21	矿用无线电波透视仪信号接收用环形天线	ZL201220709755.5	2013.7.17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2)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商标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编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7454047	第 42 类: 石油开采分析; 地质调查; 地质勘测; 油田勘测; 土地测量; 地质勘查; 地质研究; 校准 (测量); 水下勘探; 测量 (截止)	原始取得	2010/12/21-2020/12/20

	7454007	第9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测量仪器（勘测仪器）；探测器；测量器械和仪器；精密测量仪器；探测仪和探测机；测杆（勘测仪器）；地震仪；地质勘查分析仪器；方铅晶体（检波器）（截止）	原始取得	2011/1/14-2021/1/13
	5617718	第9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测杆（勘测仪器）；地震仪；测量仪器（勘测仪器）；教学仪器；传感器；电磁线圈；电测量仪器；探测仪和探测机；地质勘察分析仪器（截止）	原始取得	2009/8/21-2019/8/20

(3) 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以下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号
1	矿用并行直流电法仪解析软件 V1.0.0.1	2013-4-30	软著登字第0613590号
2	矿用无线电波透视仪解析软件 V1.0.0.1	2013-2-8	软著登字第0613500号
3	矿用瞬变电磁仪反演解析软件 V2.0.0.1	2012-11-01	软著登字第0515118号
4	YDZ16(A)矿用并行直流电法仪嵌入式软件 V1.0	2010-10-9	软著登字第0503929号
5	YDT88 矿用无线电波透视仪嵌入式软件	2012-10-8	软著登字第0493824号
6	YCS256 矿用本安型瞬变电磁仪嵌入式软件 V1.2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0439466号
7	KDZ1114-6B30 矿井巷道地质探测仪嵌入式软件 V2.0	2012-3-20	软著登字第0421381号

8	KDZ1114-6A30 矿井地质探测仪嵌入式软件	2012-3-16	软著登字第 0421220 号
9	YCS40 (A) 矿用瞬变电磁仪嵌入式软件	2012-2-10	软著登字第 0396233 号

根据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至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4)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华虹智能 KDZ1114-6A30 矿井地质探测仪嵌入式软件	闽 DGY-2012-0338	2012.9.20	五年
2	华虹智能 KDZ1114-6B30 矿井巷道地质探测仪嵌入式软件	闽 DGY-2012-0337	2012.9.20	五年
3	华虹智能 YCS40 (A) 矿用瞬变仪嵌入式软件	闽 DGY-2012-0154	2012.6.25	五年
4	华虹智能 YDT88 矿用无线电波透视仪嵌入式软件	闽 DGY-2013-0011	2013.3.18	五年
5	华虹智能 YCS256 矿用本安型瞬变电磁仪嵌入式软件	闽 DGY-2012-0568	2012.12.14	五年
6	华虹智能 YDZ16 (A) 矿用并行直流电法仪嵌入式软件	闽 DGY-2013-0064	2013.7.14	五年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业务经营许可。

2、公司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福建省科技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	GF201135000108	2011/10/9	2014/10/9

		局			
2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矿用多道并行直流电法仪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MFA130203	2013/07/30	2018/07/30
3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矿用本安型无线电波透视仪发射机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MFA120199	2012/12/03	2016/12/31
4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矿用本安型无线电波透视仪接收机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MFA120201	2012/12/03	2016/12/31
5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矿用无线电波透视仪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MFA120200	2011/07/14	2016/07/14
6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矿用并行直流电法仪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MFA110090	2012/08/22	2016/12/31
7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矿用本安型瞬变电磁仪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MFA120132	2012/08/22	2016/12/31
8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MFA090068	2011/07/29	2016/07/29

	证书-矿用瞬变电磁仪				
9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矿井巷道地质探测仪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MFA080064	2011/07/29	2016/07/29
10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矿井巷道地质探测仪主机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MFA080062	2011/07/29	2016/07/29
11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矿井地质探测仪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MFA080065	2011/07/29	2016/07/29
12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矿井地质探测仪主机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MFA080063	2013/12/05	2018/12/05
13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矿用本安型探水仪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MFA130327	2011/07/29	2016/07/29
14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便携式矿井地质探测仪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MFA030004	2011/07/29	2016/07/29
15	矿用产品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	MFA080073	2011/07/29	2016/07/29

	安全标志证书-便携式矿井地质探测仪主机	标志中心			
16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动圈振动速度检波器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MFA080061	2011/07/29	2016/07/29
17	防爆合格证-矿用多道并行直流电法仪	国家安全生产常州矿用通讯检测检验中心/煤炭工业常州通讯监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CCMT13.0265	2014/01/22	2018/05/26
18	防爆合格证-矿用本安型无限电波透视仪接收机	国家安全生产常州矿用通讯检测检验中心/煤炭工业常州通讯监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CCMT12.0529	2014/01/22	2017/11/21
19	防爆合格证-矿用本安型无线电波透视仪发射机	国家安全生产常州矿用通讯检测检验中心/煤炭工业常州通讯监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CCMT12.0530	2014/01/22	2017/11/21
20	防爆合格证-矿用并行直流电法仪	国家安全生产常州矿用通讯检测检验中心/煤炭工业常州通讯监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114161	2014/02/12	2016/05/25
21	防爆合格证-矿用本安型瞬变电磁仪	国家安全生产常州矿用通讯检测检验中心/煤炭工业常州通讯监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CCMT12.0246	2014/01/22	2017/07/05

22	防爆合格证-矿用瞬变电磁仪	国家安全生产常州矿用通讯检测检验中心/煤炭工业常州通讯监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CCMT12.0253	2014/01/22	2017/07/05
23	防爆合格证-矿井巷道地质探测仪主机	国家安全生产常州矿用通讯检测检验中心/煤炭工业常州通讯监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114202	2014/02/12	2016/06/14
24	防爆合格证-矿井地质探测仪主机	国家安全生产常州矿用通讯检测检验中心/煤炭工业常州通讯监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114201	2014/02/12	2016/06/14
25	防爆合格证-矿用本安型探水仪	国家安全生产常州矿用通讯检测检验中心/煤炭工业常州通讯监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CCMT13.0662	2014/01/22	2017/10/27
26	防爆合格证-便携式矿井地质探测仪主机	国家安全生产常州矿用通讯检测检验中心/煤炭工业常州通讯监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114200	2014/02/12	2016/06/14

3、报告期内获得的认证证书

序号	颁发时间	认证项目	认证内容	颁发单位
1	2013年11月	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	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产业基地二期9#楼2层和将乐县水南镇滨河南路49号17层的福州华虹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事的物探智能探测仪、电子智能仪器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服务相关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的环境管理活动	
2	2013 年 11 月	GB/T 19001-2008 /ISO9001:2008	物探智能探测仪、电子智能仪器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服务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4、公司获得的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1	福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2	2012 年中国成长型中小企业 100 强
3	公司商标评为福建省著名商标、福州市知名商标
4	2010 年“高分辨率矿井地质探测仪”获得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5	山东省监狱管理局科技进步三等奖
6	2007 年煤炭工业十大项新技术重点推广项目
7	6.18 海峡两岸职工创新成果金奖
8	2013 年“基于嵌入式 Linux 的浅层地震勘探仪器软件体系结构的装置”获得福州市专利优秀奖
9	2013 年通过“福建省创新型试点企业”认定
10	2013 年获得“福建省矿井物探技术与装备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11	2009 年“便携式矿井地质探测仪”通过国家创新基金项目验收
12	2012 年“高分辨率矿井地质探测仪”通过国家创新基金项目验收
13	2013 年获福州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以其作为授权方或被授权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情况。

（五）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运输工具，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65.64%。

公司每类固定资产成新率及尚可使用年限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年) (预计使用寿命*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92.88%	19
机器设备	10	60.49%	6
电子设备	3	29.08%	1
运输工具	5	59.32%	3
其他设备	5	58.67%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房屋建筑物小计	3,251,471.86	231,667.37	3,019,804.49
运输工具小计	1,975,315.98	803,548.77	1,171,767.21
机器设备小计	1,514,506.87	598,408.99	916,097.88
电子设备小计	1,688,585.67	1,197,526.54	491,059.13
其他设备小计	933,484.66	385,773.49	547,711.17
合计	9,363,365.04	3,216,925.16	6,146,439.88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在近两年内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如下：2012 年，公司购买将乐实验基地，金额 3,251,471.86 元；2013 年，公司购买各项生产机器设备，合计 286,362.95 元，对生产线进行更新改造。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在近两年内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系公司扩大生产经营，加强业务发展所致。

公司自有的房屋建筑物为将乐分公司的实验基地综合办公楼，房屋坐落于将乐县古镛镇洋布村 1-3 层，属于公司自有房产，产权来源为 2012 年购买。购买上述房产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和程序如下：

2011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向福建省国宏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实验基地相关资产”，前述资产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

评报字（2011）第 19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按评估值转让予公司。

同日，公司与福建省国宏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资产收购事宜签订《资产收购协议》。

201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取得将乐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将国用（2012）第 117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坐落于将乐县古镛镇洋布村（原县煤矿），地号为 102-049，地类（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60 年 11 月 25 日，使用权面积为 2,456.20 平方米。201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取得将乐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将房权证 2012 字第 1520 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坐落于将乐县古镛镇洋布村 1-3 层，规划用途为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1,074.81 平方米。

综上，公司购买的房屋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相关产权变更手续，合法、合规。

2、房屋租赁

（1）公司租赁房屋的房产证取得情况、租赁期限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金(万元/年)	租赁期限	使用情况
1	福建省艾密克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二期 9#楼二至三层	1,700.00	61.20	2013/02/01 至 2020/01/31	华虹股份办公场所
2	福建国宏	三明市将乐县水南镇滨河南路 49 号 17 层	1,181.27	22.68	2013/10/01 至 2023/09/30	华虹地质探测仪生产线租赁厂房
3	天源国际大酒店	三明市将乐县水南滨河南路 518 号天源大酒店 402、403、404、406、502、506	150.00	2.88	2013/12/01 至 2014/12/31	员工宿舍
4	潘建山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碧水西区碧藕苑 1#202	119.83	3.60	2013/01/01 至 2015/12/31	员工宿舍
5	詹文泰	福州市鼓楼区丞相路 132 号月亮湾东区 6#201	153.08	3.24	2013/01/01 至 2014/12/31	员工宿舍

第 1 项租赁房屋出租方福建省艾密克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就其出租的房屋持有榕国用（2009）第 00071700848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榕房产证 R 字第 0901309 号房产证。

第 2 项租赁房屋出租方福建国宏就其出租的房屋持有将国用(2013)第 1527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和将房产证 2013 字第 0366 号房产证。该租赁厂房已经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向将乐县房地产管理所申请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第 3 项租赁房屋出租方福建将乐天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就其出租的房屋持有将房产证 2013 字第 0366 号房产证。公司承租的 402、403、404、406、502、506 系天源国际大酒店客房。福建将乐天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持有将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4281000015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中餐类制售、西餐类制售、含凉菜（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桑拿、KTV、游泳馆、美容美发、健身馆（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一般经营项目：洗车服务；经营旅店业（该项仅限分公司经营）；酒店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 4 项租赁房屋出租方及第 5 项租赁房屋出租方均为自然人，暂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房产证书。

(2) 针对租赁房屋的瑕疵，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除租赁厂房已经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向将乐县房地产管理所申请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以及酒店租住客房无需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外）尚未办理相应的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不按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主管部门可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加收逾期登记费或罚金。上述第 3、4、5 项租赁房屋均由公司承租后作为员工宿舍，系公司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之一，这几处房屋租赁与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且市场上该类房源较为充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第九条和《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在法律上的有效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上述租赁房产租赁登记手续未办妥或第三方主张权利等原因而使公司无法正常使用或遭受法律风险或经济损失的，将由其本人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公司租赁的厂房已签订了相应的租赁合同，并已申请备案登记，不存在法律

上的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的不利影响。

（六）公司人员结构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50 人，其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图示
研发人员	42	28.39	
生产人员	28	18.92	
现场技术人员	26	16.89	
业务类人员	27	17.56	
行政管理人员	27	18.24	
合计	150	100.00	

（2）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图示
本科及以上	75	50.00	
大专	49	33.11	
大专以下	26	16.89	
合计	150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	图示
30 岁（含）以下	129	87.16	
31 岁-39 岁	12	7.43	
40 岁（含）以上	9	5.41	
合计	150	100.00	

（4）按地域结构划分

地区	人数	比例 (%)	图示
福州	121	81.08	
济南	1	0.67	
将乐	28	18.25	

合计	150	100.00	
----	-----	--------	--

（七）公司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陈春江，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陈炳添，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林契声，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李培根，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林晓，男，1955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广播电视大学计算机专业，大专学历。1989年至1993年，就职于福州微型计算机厂，副厂长；1993年至2001年，就职于福州理秀石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至2004年，就职于福州恒一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8年，就职于福州富日衡之宝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至今，福州华虹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

黄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出生，毕业于福州大学，获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硬件部经理，负责产品的数据处理硬件平台的设计、调试和产品化；负责产品的FPGA、DSP的设计、调试和产品化；负责产品的声、光、电、磁传感器的设计、调试和产品化；负责产品的通讯接口的设计、调试和产品化；负责产品的安标内审和指标控制。入职至今，承担无线电波透视仪、震波CT仪项目负责人。

许能清,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出生，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获学士学位，现任本公司拓展部经理，负责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组织技术需求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制定产品的开发目标；负责公司产品的规划和预研结果，提出产品的技术指标；负责公司产品的软、硬件架构规划负责研发中心所承担的各类技术的发展的跟踪和预研，做好技术储备，满足未来产品研发的要求。入职至今，承担瞬变电磁仪、探水仪、测斜仪项目负责人。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在近两年内稳定，不存在变动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陈春江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697.41	19.926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尚无可公开转让股份
陈炳添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645.75	18.45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尚无可公开转让股份
林契声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645.75	18.45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尚无可公开转让股份
李培根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94.09	16.974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尚无可公开转让股份
合计	---	2,583.00	73.8	---

2、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较 2012 年 占比增减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费用	4,769,733.21	18.08%	6,700,150.38	14.96%	3.12%
营业收入	26,388,149.59	100%	44,778,105.01	100%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研发和生产技术含量高的井下物探设备，近几年研发费用总额较高，公司在研发上的投入力度较大。根据公司未来的研发投入计划，公司将持续稳定进行研发投入，并加大对研发人员的奖励。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1、按行业分类构成

行业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工业	25,878,953.01	4,107,853.27	44,248,652.05	7,540,338.01
合 计	25,878,953.01	4,107,853.27	44,248,652.05	7,540,338.01

2、按产品分类构成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物探设备销售	23,007,647.50	3,693,601.27	39,101,382.16	7,282,658.01
技术服务收入	2,871,305.51	414,252.00	5,147,269.89	257,680.00
合 计	25,878,953.01	4,107,853.27	44,248,652.05	7,540,338.01

3、按区域分类构成

公司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系华北地区为我国主产煤区。

地区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地区	12,958,339.45	1,566,585.17	26,481,036.87	4,509,709.41
东北地区	4,207,042.74	850,002.63	3,384,615.28	386,244.65
西南地区	3,517,980.98	768,574.03	3,641,709.40	808,235.90
华东地区	2,430,634.65	532,282.09	3,801,273.97	916,370.38
华中地区	1,544,442.72	281,967.77	2,323,843.65	370,747.86
西北地区	750,427.00	77,403.45	4,616,172.88	549,029.82
华南地区	470,085.47	31,038.13		
合 计	25,878,953.01	4,107,853.27	44,248,652.05	7,540,338.01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中型国有煤矿企业、矿务局及地质勘探机构。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量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 28.22%、38.23%。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时期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3 年度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51,282.04	7.77
	哈尔滨龙世光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55,555.56	5.8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452,989.73	5.51
	黑龙江龙煤宏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43,589.75	4.71
	大同煤矿集团金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144,102.56	4.34
	合计	7,447,519.64	28.22
2012 年度	山西博韬科技有限公司	6,075,299.34	13.57
	晋城市华烁工贸有限公司	4,128,205.14	9.22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岗分公司	2,785,042.66	6.22
	白银银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33,333.30	4.76
	山西德恒煤矿综合物探有限责任公司	1,995,726.52	4.46
	合计	17,117606.96	38.23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电子产品配件，其中安徽惠洲地下灾害研究设计院系公司较大的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加密狗等电子产品，由于加密狗单价较高，使得该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比较大，2013 年公司通过自主研发，逐步由外购转为自行生产包括加密狗、机芯在内的高附加值零件，降低了对外采购比例，今后随着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的整体外部采购金额将呈逐渐下降趋势。前五大客户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时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3 年度	安徽惠洲地下灾害研究设计院	3,934,816.00	44.65%
	长沙白云仪器开发有限公司	495,000.00	5.62%
	福州和吉哈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87,204.60	4.39%
	北京昊亿嘉兴科技有限公司	330,680.91	3.75%
	福州澳亚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44,004.17	2.77%
	合计	5,391,705.68	57.81%
2012 年度	安徽惠洲地下灾害研究设计院	7,130,350.00	58.56%
	长沙白云仪器开发有限公司	1,755,000.00	14.41%
	扬州市中能电缆有限公司	423,590.00	3.48%
	福建华虹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05,000.00	3.33%
	福州澳亚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80,067.91	3.12%
	合计	10,094,007.91	87.1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徽惠洲地下灾害研究设计院”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了采购商品的价格，产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安徽惠洲地下灾害研究设计院重大采购的订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	订单金额	签订时间	执行情况
1	软件狗(解释软件)	510,000.00	2013年12月26日	已履行完毕
2	软件狗(解释软件)	822,500.00	2013年6月26日	已履行完毕
3	软件狗(解释软件)	1,070,000.00	2012年12月20日	已履行完毕
4	软件狗(解释软件)	420,000.00	2012年11月15日	已履行完毕
5	软件狗(解释软件)	685,000.00	2012年10月9日	已履行完毕
6	软件狗(解释软件)	90,000.00	2012年9月12日	已履行完毕
7	软件狗(解释软件)	225,000.00	2012年9月6日	已履行完毕
8	软件狗(解释软件)	450,000.00	2012年8月20日	已履行完毕
9	软件狗(解释软件)	450,000.00	2012年8月8日	已履行完毕
10	软件狗(解释软件)	450,000.00	2012年7月4日	已履行完毕
11	软件狗(解释软件)	480,000.00	2012年5月23日	已履行完毕
12	软件狗(解释软件)	240,000.00	2012年3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公司在进入物探行业初期，由于研发能力相对不足，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硬件部份的开发，产品中用到的解释软件（加密软件）向安徽惠洲地下灾害研究设计院采购，产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2012年以前，公司对安徽惠洲地下灾害研究设计院的软件供应依赖性比较强。

为提供更好的技术服务，同时为减少对安徽惠洲地下灾害研究设计院的依赖性，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于2011年11月成立了研发中心，下设软件开发部，同时部门内设软件开发一室、二室、三室，软件开发能力大大提升，2012年以后开发的新产品（YCS256 矿用本安型瞬变电磁仪、YCS512 矿用本安型探水仪）已全部采用自主研发的软件，同时对前期产品（YDT88 矿用无线电波透视仪）的软件进行更新置换，使用效果明显提升。

公司2012年度销售的物探设备中，安装有安徽惠洲地下灾害研究设计院供应的加密软件的产品比例为94.59%，2013年度销售的物探设备中，安装有安徽惠洲地下灾害研究设计院供应的加密软件的产品比例为55.00%，到2014年，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逐渐改变，公司的新产品（YCS512 矿用本安型探水仪）不再采用安徽惠洲地下灾害研究设计院采购加密软件。

综上，公司的物探设备中安装有安徽惠洲地下灾害研究设计院提供的加密软件占全部产品的比重不断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对安徽惠洲地下灾害研究设计院的软件存在重大依赖，但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经逐渐减少对安徽惠洲地下灾害研究设计院的依赖。

(四)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物探产品的成本构成如下：2012 年直接材料占销售成本的比例为 85.10%，直接人工占销售成本的比例为 9.69%，制造费用占销售成本的比例为 5.21%；2013 年直接材料占销售成本的比例为 65.79%，直接人工占销售成本的比例为 19.96%，制造费用占销售成本的比例为 14.25%。

2013 年度销售产品种类中采用自产加密软件的物探设备比例上升，节约了外购软件的直接材料成本，使得 2013 年度直接材料占销售成本的比例较 2012 年度同期有所下降。

(五)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类型	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1,890,000.00	2012/10/10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岗分公司	2,540,000.00	2012/9/28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山西博韬科技有限公司	6,108,100.00	2012/10/24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白银银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96,000.00	2012/8/16	正在履行
5	销售合同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物贸分公司	1,440,000.00	2012/8/25	正在履行
6	销售合同	灵石县煤炭工业局	828,000.00	2013/2/8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同煤集团金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338,600.00	2013/6/22	正在履行
8	销售合同	哈尔滨龙世光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40,000.00	2013/3/8	正在履行
9	销售合同	黑龙江龙煤宏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55,000.00	2013/10/8	正在履行
10	销售合同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699,998.00	2013/9/17	正在履行

11	销售合同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240,000.00	2013/8/20	履行完毕
12	销售合同	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00	2013/11/6	履行完毕
13	销售合同	山西博韬科技有限公司	760,000.00	2014/1/6	正在履行
14	销售合同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中紫金煤业有限公司	476,000.00	2014/1/6	正在履行
15	销售合同	山西朔州平鲁区后安煤炭有限公司	530,000.00	2014/1/7	正在履行
16	采购合同	北京昊亿嘉兴科技有限公司	31,577.50	2013/08/29	履行完毕
17	采购合同	深圳市得著科技有限公司	51,184.00	2013/04/17	履行完毕
18	采购合同	泉州市丰泽盛华旅游箱包有限公司	61,420.00	2013/05/07	履行完毕
19	采购合同	扬州市中能电缆有限公司	49,720.00	2013/08/12	履行完毕
20	采购合同	北京中声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207.25	2013/05/28	履行完毕

五、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及概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井下物探设备,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2011》，公司行业归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 C35）。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公司行业属于 C 制造业，归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 C35）。

地球物理勘探，又称应用地球物理或勘查地球物理，简称物探。它是用物理的原理研究地壳浅层的物理性质及地质构造，从而寻找与勘查有用矿床及解决其它地质问题的科学分支。物探方法的物理基础是地壳中存在许多物理性质不同地质体或分界面，它们在空间产生了天然物理场和人工物理层，天然物理场如重力

场、地磁场、地热场及放射性场等。人工物理场如人工电场、电磁场、人工地震波时间场和弹性位移场的局部变化的异常场。物探工作者在空中、地面、钻井中或矿井内用各种仪器自动采集观测这些物理场的变化数据,通过计算机分析研究所采集的物探资料,推断解释地质构造和矿产分布情况。

矿井地球物理勘探,简称矿井物探,是用于矿井地质勘查的各种地球物理勘查方法的总称。它可以在地面和矿井中进行,地面物探主要任务一是在新建矿井中,为采区规划设计和先期采区设计提供详细的地质依据;二是在生产矿井中为工作面、井巷工程合理布置和采煤工艺的选择提供详细地质资料。地面物探施工简单,探测效率高,设备对环境的要求低,由于装备和物探技术的进步,在地形条件复杂的矿区,如丘陵、山区、沙漠、湖泊水域等也取得了良好地质效果。井下物探主要任务是在采煤设备安装或开采前,查明或控制工作面内一切地质异常。一般在巷道内以煤层为主要探测对象,与地面物探相比,它具有探测目标近,物探异常明显而突出,分辨率高,方法多样,运用灵活,探测范围大的优点,但在多数情况下,从数据采集、处理和解释各环节必须考虑全空间问题等特点。

我国能源发展战略是坚持以煤炭为主体,电力为中心,油气和新能源全面发展。因此,煤炭作为主体能源的地位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保持下去。而我国以地下采煤为主,开采技术条件复杂,其中地质条件是制约采掘机械化、井下作业环境和煤矿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因素。

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对能源需求的骤增,一批高产高效矿井正在建设或陆续投产,一是要求在探测的采区内在地面选择适宜的勘查手段,如地面高分辨二维和三维地震勘探,电法对采区进行探测,为采区规划设计提供地质依据。二是在大型重达上千吨综采设备安装前或采区开采前,在矿井下查明与控制工作面内一切地质异常体,如小断层和小褶曲、煤层厚度变化、煤层冲刷、剥蚀、煤层分叉、合并与尖灭、陷落柱、岩浆岩侵入煤层变焦、瓦斯涌出、岩溶及老空空间分布、可能的涌水点及通道、顶底板富水情况、顶板与围岩的稳定性等等。

煤矿地质结构复杂,这些地质异常即使规模小,如果不及时超前探查,不但造成采掘系统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还直接影响高产高效工作面的持续开采及矿井水害的有效防治,更甚者危及整个矿井和矿工安全。一旦发生问题,损失巨大。由于一个等于煤厚小断层存在,导致工作面无法正常推进,设备被迫搬迁,经济损失惊人。

例如联邦德国约有 20%左右综采面都遇到没有预料到的地质破坏;前苏联有三分之一综采工作面,因地质条件变化而被迫搬迁。另外,众多的地方小煤矿,

多数开采零星的煤田边角，原勘探程度低，构造相对复杂，给矿井采区设计和采掘造成很大影响。据不完全统计，1955年至2002年四十余年来，全国煤矿发生300m³/h以上突水达893次，淹没矿井398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十亿元。

在新形势下，仅靠传统的地质方法，查明矿井地质问题是不可能的，因此矿井物探已成为矿井地质工作中不可缺少的手段。如钻探及巷探是直接观测法，优点是能够直观观测被研究的地质体，结论是明确单一的，缺点是观测经常是不连续的，矿井地质人员通过内插或外推得出的结论有较大误差，甚至导致结论错误。即使运用当前普遍使用的采区高分辨三维地震勘探方法，要全部查明落差几米的小断层及其它规模较小的地质异常，仍极其困难。因此，综合运用各种物探方法在地面或矿井下煤层附近探测地质异常，以及与采矿有关的工程地质问题，是矿井地质工作者首选手段。

2、行业基本风险及应对措施

(1) 煤炭行业投资速度下滑

由于煤炭供需过剩导致国内外煤炭价格大幅回落，需求疲软迫使国内大型煤炭集团纷纷推迟新建矿井的投产进度，同时，山西、河南和贵州等地区的整合矿井也推迟投产进度。2013年，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5263亿元，同比下降2%，近十年来首次出现下降，预计2014-2015年煤炭行业景气度仍将维持低位，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将继续回落。受制于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下滑，未来矿井物探装备行业增速或将放缓。

应对措施：公司将实时跟踪行业发展状况，在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预期下滑和行业关、停、并、转的产能调整时期，抓住国家注重生产安全，强调煤炭安全投入不减的有利时机，积极努力加强关键技术研究，完善科研开发体系，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开展基于矿井物探技术的采掘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等多层次的市场开拓，力争业绩逆势增长。

(2) 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的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所有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目前是国内领先的物探设备仪器制造商，技术和产品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未来企业经营中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及保密管理体系措施，对相关的技术、软件等进行了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申请，对相关的知识产权进行了保护，与核心技术员工明确了相关技术保密要求。公司在核心技术部门制定了技术文档备份机

制，设置了文档加密系统，并实行网络环境隔离机制，防止核心技术文档和数据流失。同时对研发项目的各个部分进行拆解，交由不同岗位人员负责，避免产品核心技术文档的过于集中。公司还建立了一系列应急处理措施，保证在意外事故、突发情况下有效保护技术机密。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因核心技术人员违约、泄密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形。

（2）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风险

根据公司的业务经营目标和新产品开发计划，公司未来将推出新一代的矿用井下物探设备，新产品的开发将花费一定的技术开发投入和市场推广投入，如果不能达到公司预期目标，将给公司造成损失，因此存在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的产品开发计划经过了前期充分的市场调研，所规划的产品应符合生产企业实际需求，是能帮助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的；公司加大投入资金和技术研发人员，积极引进新的技术力量，确保产品的技术领先。同时，加大新产品的推广力度，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推广平台，让用户感受到新产品的魅力。

（二）公司竞争的优势和劣势

1、公司竞争的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是福州高新科技园区软件园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多年来一直从事煤矿安全管理及煤矿安全技术的科研和开发工作，对煤矿安全技术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公司研发团队近年来保持稳定。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主要产品已申请专利，相关知识产权均为公司独立拥有。公司经过长期的产品研发的技术积累，在矿井物探技术研究、电子技术应用、物理场信号采集、处理、反演和成像及物探技术工程应用等方面，均形成专有的技术优势，公司的井下物探设备在煤矿井下的实际生产中，对采掘工作面前方及周边的异常地质构造及水文赋存状况等测试效果显著，为煤炭企业的安全高效生产发挥了重要作用。

（2）拥有稳定可靠的客户资源

公司依靠行业领先的研发实力，优质的产品和高效的服务，与客户之间形成了技术和服务的依存关系，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辐射

河南，陕西，黑龙江，山西等煤炭大省，主要客户包括河南平顶山天安煤业，山西大同煤矿集团，黑龙江龙煤集团等。客户的稳定性高，流失率低。

(3) 拥有产品快速更新换代的能力

公司的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由于煤矿生产工作面的规模在扩大，对科技水平的提升需求更加个性化，客户对物探设备的精准性及兼容性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每年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生产，保证公司产品的更新速度，以适时地满足客户的生产安全需求。

(4) 拥有完善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推广体系

公司在晋北、晋中等大型煤炭基地均设有办事处与工作站，各办事处及工作站的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长期服务于全国主要产煤区。此外，东北三省、河北、河南等十余省份都有华虹物探工程师为各大矿业集团提供常年驻点服务。

公司除设立办事处及工作站外，还设立技术支持中心与工程项目部，技术支持中心对物探技术的推广工作提供支持，工程项目部承接全国区域内矿井物探工程项目。公司以驻外技术服务网点、中国矿井物探网、矿井物探技术应用快讯、矿井物探实验基地为基础平台，构建了目前全国矿井物探领域最为健全的技术推广、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覆盖售前实验、售中培训、售后技术扶持等各个环节。

2、公司竞争的劣势

(1) 资金短缺

资金是推动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动力，尤其是在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方面，通常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由于公司是中小型高科技民营企业，资金较为缺乏，规模相对较小，在吸引高端人才及引入设备方面较为有限。

(2) 产品试验测试研发仍有不足

精确度的提升一直国内外同行业努力的方向。目前，发达国家如英国，德国的井下物探设备的精准度在全球领先，但价格不菲。未来，公司的产品还需努力提升自身的研发技能和技术进步，加强应用性研究，使得产品试验测试研发水平不断提高。

(三) 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地球物理勘探用物理学的原理和方法，对地球的各种物理场分布及其变化进行观测，探索地球空间介质结构、物质组成、形成和演化，为探测地球内部结构

与构造、寻找能源、资源和环境监测提供理论、方法和技术，为灾害预报提供重要依据。

我国是世界第一大产煤国，煤炭在我国一次性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很大，煤炭行业又是我国安全生产形势最为严峻的行业之一，当前，预防和控制煤矿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促使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的根本好转已成为国家和政府层面上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地方政府也逐步认识到煤炭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各煤矿企业也积极采取措施加强煤矿生产安全，而物探设备仪器也将成为煤炭开采过程中重要的地质勘测设备，需求量也将大幅上升。

由于国家对煤炭安全生产的重视，使得煤炭企业在实际作业中更加注重安全性，包括煤炭科工集团等在内的一些实力雄厚的单位也开始从事物探研究，使得市场竞争与前几年相比有所加剧。

目前，国内的矿井物探采用地震波和电磁法为主，而该方法的使用已日趋成熟，基本能够解决矿井开采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地质问题。

在应用方面，市场已处于有所竞争状态。目前的物探行业的规模较小，大型公司数量较少，科研实力强的研究院市场化参与程度逐渐加强，而物探行业最核心的应当是提升科研技术水平，达到世界领先标准，提高产品在实际应用过程中的精度，对井下探测目标体的分析力求准确。

总体而言，行业竞争格局处于不断调整状态、行业的大企业还未出现，各企业仍处于充分竞争状态。

（四）公司所处的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煤炭安全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矿井物探产品是一个跨学科的技术装备，技术壁垒是主要的进入障碍，煤矿安全相关的产品及技术的研发，设计过程中需要大量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积累，只有不断创新，才能满足市场需求。

2、品牌壁垒

煤炭安全产品直接关系到煤炭企业的安全生产，煤炭生产企业对煤矿安全产品的质量，性能，技术服务等具有较高的要求，因此生产企业在选择产品的时候比较注重企业的资质，经营管理水平，产品安全记录，技术服务水平等方面。因此，煤炭安全企业的品牌树立，需要通过客户在长期使用产品过程中对产品质量，

技术服务水平，售后服务及时性等多方面的考察来确立，因此煤矿安全企业的品牌认同度影响市场的拓展速度，这些都构成了行业进入的品牌壁垒。

3、安全标准与防爆认证壁垒

目前，涉及煤炭安全的矿用产品进入市场需要取得安全标志，涉及井下煤炭的产品更需防爆认证，而安全标志及防爆认证的准入门槛较高，产品在取得相应资质后才能准入市场。这对市场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的壁垒，一些技术水平较低的厂商将被排挤在外。

4、人才壁垒

煤炭物探行业需要专业的人才，包括电子技术、软件设计、数字信号处理、物理探测专业技术等，企业运营管理等高素质人才，这些人才的培养需要较长的周期，短时间内，市场需求量大，人才稀缺成为本行业新进入者的壁垒。

（五）影响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矿产产量的持续增加

煤炭作为传统的基础能源，其在我国一次性能源中长期占据绝对的主导地位，而且这一地位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不会发生变化。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7-2010年间我国原煤产量复合增长率 8.51%，2010 年达到 32.4 亿吨，2013 年已达到 37 亿吨。中国庞大的煤产量是保证矿井物探行业持续增长的有利条件。

（2）国家重视煤矿安全生产的政策保障

煤矿安全生产一直以来是国家和政府重点投入的领域，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矿山规范经营，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的产业政策，2010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煤矿，非煤矿山要制定和实施生产技术装备标准，安装监测监控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等技术装备，并于 3 年之内完成。

特别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 99 号文件和新修订《煤矿地质工作规定》，大力推进煤矿安全治本攻坚，建立健全煤矿安全长效机制，提出了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措施，表明了虽然煤炭企业效益下滑，但安全投入不减，建立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机制，为矿井物探技术的应用拓展了新的市场空间。这对矿井物探行业来说迎来了新一轮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 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对煤炭能源的替代导致煤炭需求增幅降低，间接影响煤炭安全投入，使得煤炭安全生产投入也同步降低。

随着新技术的发展，天然气、风力、太阳能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和绿色能源正逐步对传统的煤炭、石油等一次能源形成替代。2011年，我国对《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全面实施，七个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全面启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迎来新的发展机遇，这种趋势在未来可能导致煤炭在一次性能源中的比重下降。煤炭产能的下降将可能导致煤炭安全投入的增幅降低，煤炭安全行业可能受到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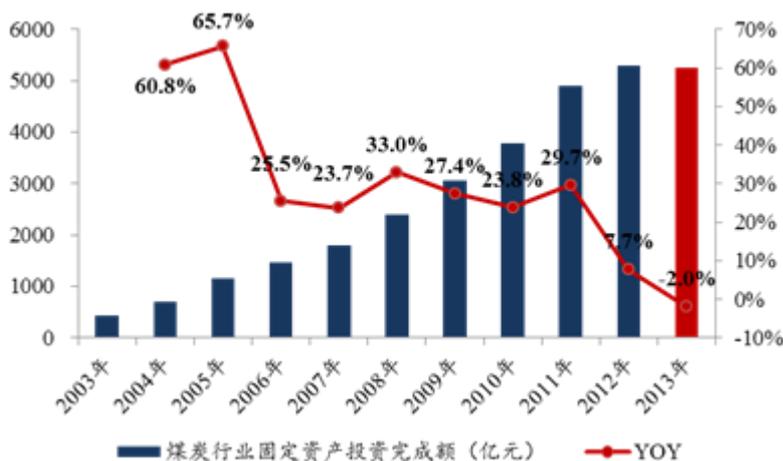
(2) 煤炭行业恶劣的工作环境对产品技术性能要求的提高，行业研发存在技术壁垒

煤炭行业是高危行业，由于煤炭开采的自然条件极其艰巨，包括高地压、高地温、高瓦斯等，另外，劳动环境具有危险性和恶劣性，比如水压，地温，顶板、煤尘等等。面对这些危害的严峻性，特别是当采矿采掘的过程中遇上瓦斯突出、透水，岩石顶板坍塌等事故性灾害，将直接危及井下作业人员生命安全。因此，矿井物探的科技成果若不能转化为生产力，行业的发展将受到制约，科技的进步如何带动行业的发展将是煤炭行业面临的又一障碍。

(六) 市场规模

世界范围内的煤炭供需过剩导致国内外煤炭价格大幅回落，需求疲软迫使国内大型煤炭集团纷纷推迟新建矿井的投产进度，同时，山西、河南和贵州等地区的整合矿井也推迟投产进度。2013年，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5263亿元，同比下降2%，近十年来首次出现下降，预计2014-2015年煤炭行业景气度仍将维持低位，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将继续回落。受制于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下滑，未来矿井物探装备行业增速或将放缓。

图 1、2003-2013 年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但就市场供求方面而言,适合井下物探实际需要的产品非常少,能够提供全方位解决企业工程方案的企业更是屈指可数.

从需求方面而言,今年来,随着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取得重大进展,大型煤矿企业在规模上快速增大,公司规模扩大直接影响对井下物探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在国家各级政府对于煤矿安全生产强有力的政策要求下,井下物探设备的市场需求非常强烈。一方面是煤矿企业的在新形势下的安全意识逐步提高,另一方面是物探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在不断提升。在内在需求的推动下,煤炭企业对井下物探设备的需求必然迅速增长。

(七) 公司的行业地位

目前,全国从事煤炭物探的公司数量较少,行业竞争尚不充分,包括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探研究院,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分院,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分院等等。煤科院依托煤炭研究院的行业背景,与各大煤炭集团均有联系。以下为行业内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主要企业简介: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以下简称西安院),成立于1956年5月,1965年8月整建制从北京迁到西安。经过55年的发展,已成为我国煤炭系统专业从事煤炭地质与勘探,煤矿安全高效开采地质保障技术、装备与工程领域具有突出优势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煤矿开采和钻机产品是该企业的主要产品。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以下简称“重庆研究院”)成立于1965年,现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总部位于重庆市高新区二郎科技园区。重庆研究院下设十六个分院、所、公司等经济实体,主要从事煤矿安全专业技术研究,辐射石油、化工、钢铁、消防以及非煤矿山等领域的工业安全和环境保护技术的研究、产品开发制造及经营。

就煤炭井下物探行业来说，公司在全国同类企业中投入专一，是规模较大、运营体系较完整的企业，产品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全国大中型的煤炭企业，目前公司为国内为数不多的物探产品种类齐全的厂商，特别是在震波类、并行直流电法类、无线电透视类及瞬变电磁类产品，在行业内有明显优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都由股东会进行审议，但是重大发展规划或经营计划、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仅由股东和管理层口头商定，未按《章程》规定履行提前通知程序，或未按规定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进行审议，未见相应的会议文件，缺少会议记录等。但是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

2013年11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报告》、《关于设立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等。

201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做了详细规定，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此外，公司针对实际情况制定《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能够在制度层面有效保证股份公司的有效进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三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运行。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一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二) “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三会”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三会”人员按规定参加相应会议，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由于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上海慧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主要通过派出代表（股东代表）、董事（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商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

1、股东权利保护

股份公司分别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明确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通过上述条款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草案）》第十一章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中详细规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制度，全方位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坚持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合法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动沟通等原则，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3、纠纷解决机制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草案）》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草案）》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该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述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制度，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制度文件形成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有效内部决策体系。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持续规范财务管理，深入细化财务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财务部综合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形成有效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各制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契合，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充分保证，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

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有限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基本能够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虽然公司治理机制的实际执行和“三会”召开的过程中存在不规范之处，但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情况进行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治理结构，制定了规范的“三会”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股份公司现有的一整套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鉴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已建立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但是在实际运行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罚款处罚情况说明

2011年9月，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因股东溢价增资计入资本公积金部分应缴纳的相应印花税未按规定期间办理纳税申报，收到鼓楼区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于2012年1月17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榕鼓地税简罚[2012]55号”罚款金额1,000元人民币。同日，有限公司对上述罚款进行了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处罚按照处罚的轻重程度包括如下六种：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和行政拘留。有限公司受到的上述处罚尚没有达到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程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

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

鉴于公司所受罚款处罚没有达到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程度，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因此，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重大违法被相关部门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公司规范经营的说明

2014年2月11日，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欠税和违章记录。

2014年2月27日，福建省将乐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将乐分公司开业至证明出具日，未出现偷税、漏税及欠缴税款情况。

2014年2月10日，福州市鼓楼区地方税务局华大管理分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有限公司除前述处罚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欠税、税收违法违章及处罚情况。

2014年3月13日，福建省将乐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将乐分公司开业至今未发现偷税、漏税以及欠缴税款的记录。

2014年2月24日，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办理年检，未出现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不良信用记录。

2014年2月18日，将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将乐分公司未发现有违章违法记录。

2014年2月26日，福州市鼓楼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说明》，说明2012年1月1日至今，公司注册地未接到过环境污染事故投诉，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4年2月20日，福州市工商管理局出具《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未发现公司的股份存在冻结和质押的情况。

2014年2月13日，将乐县工商管理局出具《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将乐分公司未发现有无章违法记录。

2014年3月5日，将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将乐分公司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华虹地质探测仪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情况及日常排污处理情况

1、华虹地质探测仪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情况

2013年11月，公司委托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就华虹地质探测仪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出具《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3年11月19日，就该建设项目报将乐县经济贸易局和将乐县环保局审批，将乐县经济贸易局和将乐县环保局对该项目均做出同意申报意见。

2014年3月，公司申请华虹地质探测仪生产线建设项目办理环评验收，2014年4月18日，将乐县环保局对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做出受理公示

（http://www.jiangle.gov.cn/public_list.asp?claid=123），受理日期：2014年4月18日，项目名称：华虹地质探测仪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福州华虹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乐分公司，建设地点将乐县滨河南路49号17层，验收监测单位为深圳市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5日，将乐县环保局对华虹地质探测仪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作出验收合格的环保意见，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14年4月25日—2014年5月4日。

2014年4月29日，将乐县经济贸易局作出同意华虹地质探测仪生产线建设项目申请项目验收的意见。2014年4月30日，将乐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同意华虹地质探测仪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的意见。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华虹地质探测仪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和验收手续。华虹地质探测仪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手续合法、合规

2、日常排污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气量小，经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放筒高度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小，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日常生产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直接排入厂家提供的回收桶中，由厂家回收，不对外排放；生活废水依托租用华虹科技大楼现有废水处理设施，排入将乐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日常生产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日常生产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不合格产品，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对外排放，生产过程中测试产生的不合格品约为 0.1t/a，由配件厂家回收，不对外排放。

2014 年 5 月 6 日，将乐县环保局对福州华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乐分公司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发放情况予以公告，拟签发证号：将环[2014]证字第 002 号，有效期三年，排污口名称：噪声，噪声排放应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区排放限值。

2014 年 5 月 6 日，将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产品生产线项目依法办理了环评和验收，日常排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公司遵守和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部门和渠道，研发、销售、生产业务流程完整。公司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历次出资、注册资本变化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主要资产包括生产设备、电子与办公设备、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等。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该等资产完整、权属明确¹，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纠纷，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截至 2014 年 3 月 7 日，上述款项已全额清偿，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现已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有完整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对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独立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140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员 8 人，其中，退休返聘、离职人员 3 人；暂未办理 1 人；自行缴纳 3 人；原单位缴纳 1 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142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或缴纳不全人员 10 人，其中，退休返聘、离职人员 3 人；暂未办理 2 人；自行缴纳 2 人；原单位缴纳 3 人。

¹ 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部分资产权属更名尚在办理之中，但不会因此对公司开展现行业务造成重大影响。此外，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将由股份公司概括承受，上述资产权属文件尚未更名不会影响公司对于该等财产的独立、排他及完整的权利，不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声明予以承诺。

（四）财务独立

公司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设立独立的财务部，制定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其中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且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设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生产技术部、产品销售部、软件开发部、硬件开发部、品管部等部门，上述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内部各机构制定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1、福建华虹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6日成立，注册号：350428100006884，住所：将乐县古镛镇三华北路10号二楼，注册资本2,5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炳添，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销售，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建筑材料，通信器材，金属材料的批发，维修，代购代销；为科技创业企业提供策划、投资、技术的推广、咨询及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营业期限为2009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5日。

股权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炳添	625.00	货币	25.00
2	陈春江	675.00	货币	27.00
3	李培根	575.00	货币	23.00

4	林契声	625.00	货币	25.00
合计	--	2500.00	--	100.00

2011年8月，福建华虹为解决与华虹科技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经股东会商议后，决定停止涉及同业竞争业务相关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同意将福建华虹相应的物探生产设备和存货等资产转让予华虹科技，上述资产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1）第19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于2011年8月按评估值转让予华虹科技。2011年8月以后，福建华虹停止了物探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活动，并将主要经营业务转向投资领域。

2013年7月，福建华虹对经营范围中涉及电子智能仪器、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及地质探测服务进行了变更。

目前，福建华虹的主营业务为投资，且股东都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与华虹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福建省国宏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6月9日成立，注册号：350428100008154，住所：将乐县水南镇滨河南路49号19层，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契声；经营范围：对酒店业，房地产业，旅游业进行投资；酒店的经营与管理；房地产的开发和经营。营业期限为2010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8日。

股权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福建华虹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00.00	货币	90.00
2	陈盛铭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	1000.00	--	100.00

福建国宏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福州华康贸易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2日成立，注册号：350103100037615，住所：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中路169号利嘉城二期16#楼04室；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旋锋；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计算机及计算机软件，办公用品，建筑材料，通信器材，金属材料的批发，代购代销；电子技术咨询和服务；营业期限为2010年1月22日至2030年1月21日。

股权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晨	60.00	货币	30.00
2	陈力健	60.00	货币	30.00
3	林诏远	60.00	货币	30.00
4	林旋锋	20.00	货币	10.00
合计	--	200.00	--	100.00

注：陈晨系陈炳添儿子；陈力健系陈春江儿子；林诏远系林契声女儿。

福州华康的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批发，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福州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1998年8月28日成立，注册号：350100100092806，住所：福州市五一中路大利嘉城A1-23号；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炳添；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仪器仪表、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现代办公用品、建筑材料、通信器材、冶金材料、电子技术咨询和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家用电器安装、修理。营业期限为1998年8月28日至2028年8月27日。

股权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炳添	100.00	货币	10.00
2	陈春江	450.00	货币	45.00
3	陈海春	50.00	货币	5.00
4	林契声	350.00	货币	35.00
5	许静莉	50.00	货币	5.00
合计	--	1,000.00	货币	100.00

华虹电子的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批发，目前业务基本停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5、福州科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科虹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福州科虹为员工持股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4年2月18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从未与任何单位签署过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竞业禁止性质的协议；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函，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性质为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1）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其关联方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福州华康贸易有限公司	5,830,000.00	-
其他应收款	福州科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

公司与福州华康存在的上述资金往来发生于2013年12月底，性质为借款，主要为补充福州华康短期经营性资金的不足。截至2014年3月7日，上述款项已全额清偿，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及第三方利益的情况。公司与福州华康签署了《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

2、内部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因关联董事回避后

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将《关于报告期内福州华康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报告期内福州华康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3、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 制度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嵌入了相应的“占用即冻结”等约束性条款，同时制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

(2) 声明及承诺

为更好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避免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若因公司在历史存续期间发生的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因此受到的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陈春江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697.41	19.926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尚无可公开转让股份
陈炳添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645.75	18.45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尚无可公开转让股份
林契声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645.75	18.45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尚无可公开转让股份
李培根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94.09	16.974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尚无可公开转让股份
袁峻	董事	---	---	---
陈茗	监事（主席）	---	---	---
林燕	监事	---	---	---
陈慧萍	监事（职工代表）	---	---	---
林旋锋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林晓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林金颖	财务总监	---	---	---
合计	---	2,583.00	73.8	---

2、间接持股情况

董事袁峻通过上海慧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董事陈春江，监事陈茗、林燕和林慧萍，高级管理人员林晓和林旋锋通过福州科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2月18日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情况
----	----	--------

		兼职单位	职位	是否领取薪资
陈春江	董事长	福州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否
		福州科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陈炳添	董事	福建华虹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福州双虹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福州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林契声	董事	福州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是（仅 2013 年领取 4 个月份薪水）
		福建省国宏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有
		福建华虹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	有
李培根	董事	--	--	--
袁 峻	董事	上海慧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有
		比欧特国际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有
		海南中颐信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新比欧特招标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海南兆扬职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深圳市友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 茗	监事(主席)	--	--	--
林 燕	监事	--	--	--
陈慧萍	监事（职工代表）	--	--	--
林旋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福州华康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有
		福州科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林 晓	副总经理	--	--	--
林金颖	财务负责人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3年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免去李培根董事长职务，选举陈春江为董事长，聘任陈春江为经理。

2013年11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陈春江、林契声、陈炳添、李培根、袁峻为董事，陈茗、林燕为监事。

2013年11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春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李培根为总经理、林旋锋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晓为副总经理，林金颖为财务负责人。

2013年11月7日，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慧萍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11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茗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近两年发生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换届选举、人事调整、引进投资者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所致，该等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81,653.75	6,494,292.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10,000.00	2,740,000.00
应收账款	30,292,088.31	35,841,979.35
预付款项	818,457.63	355,861.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028,534.76	2,118,526.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859,907.67	5,817,072.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3,090,642.12	53,367,732.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46,439.89	6,825,471.4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166.67	43,852.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42,665.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5,523.05	663,579.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13,795.52	7,532,903.87
资产总计	71,804,437.64	60,900,636.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08,113.07	3,650,649.72
预收款项		572,5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850,901.30	2,530,849.80
应交税费	830,293.67	2,032,913.9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27,989.64	2,611,611.9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517,297.68	21,398,525.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5,517,297.68	21,398,525.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00,000.00	13,414,600.00
资本公积	7,503,756.25	6,585,4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8,502.91	2,127,711.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04,880.80	17,374,399.7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287,139.96	39,502,110.8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287,139.96	39,502,110.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804,437.64	60,900,636.2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388,149.59	44,778,105.01
其中：营业收入	26,388,149.59	44,778,105.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000,793.40	31,715,725.25
其中：营业成本	4,284,434.56	7,551,007.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7,354.03	730,778.94
销售费用	9,719,855.89	9,940,556.79
管理费用	10,501,969.07	11,163,023.21
财务费用	1,270,471.54	1,370,008.83
资产减值损失	866,708.31	960,350.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2,643.81	13,062,379.76
加：营业外收入	2,542,473.64	1,736,986.84
减：营业外支出	150,060.90	202,56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9,768.93	14,596,806.60
减：所得税费用	-5,260.17	1,885,646.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5,029.10	12,711,160.4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5,029.10	12,711,160.41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9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9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85,029.10	12,711,16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5,029.10	12,711,160.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27,720.69	36,374,819.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8,415.82	1,385,006.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5,758.14	2,996,19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21,894.65	40,756,026.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75,708.10	4,067,782.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02,628.07	13,523,223.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93,983.26	10,865,397.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02,826.85	10,237,15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75,146.28	38,693,56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3,251.63	2,062,464.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3,927.48	6,025,462.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3,927.48	6,025,46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927.48	-6,025,462.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5,459.56	3,007,952.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25,459.56	11,507,95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4,540.44	-1,507,952.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2,638.67	-5,470,949.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4,292.42	11,965,242.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1,653.75	6,494,292.4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414,600.00	6,585,400.00			2,127,711.08		17,374,399.78		39,502,110.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414,600.00	6,585,400.00			2,127,711.08		17,374,399.78		39,502,110.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85,400.00	918,356.25			-1,949,208.17		-13,769,518.98		6,785,029.10
（一）净利润							1,785,029.10		1,785,029.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85,029.10		1,785,029.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90,500.00	3,509,500.00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90,500.00	3,509,500.00							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78,502.91		-178,502.91		-
1. 提取盈余公积					178,502.91		-178,502.9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94,900.00	-2,591,143.75			-2,127,711.08		-15,376,045.17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4. 其他	20,094,900.00	-2,591,143.75			-2,127,711.08		-15,376,045.17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	7,503,756.25			178,502.91		3,604,880.80			46,287,139.9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414,600.00	6,585,400.00			856,595.04		7,709,355.41				28,565,950.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414,600.00	6,585,400.00			856,595.04		7,709,355.41				28,565,950.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1,116.04		9,665,044.37				10,936,160.41
(一) 净利润							12,711,160.41				12,711,160.4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711,160.41				12,711,160.4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271,116.04		-3,046,116.04				-1,77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71,116.04		-1,271,116.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75,000.00				-1,775,000.00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14,600.00	6,585,400.00			2,127,711.08		17,374,399.78		39,502,110.86

二、 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8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说明书报告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表示。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

续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4、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六）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40	4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如有客观证据表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七）存货

1、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在产品、半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4、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

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	-----	---	-------------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

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二）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四）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元）	71,804,437.64	60,900,636.26
股东权益合计（元）	46,287,139.96	39,502,110.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46,287,139.96	39,502,110.86
每股净资产（元）	1.32	2.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2	2.94
资产负债率（%）	35.54%	35.14%
流动比率（倍）	2.47	2.49
速动比率（倍）	2.16	2.22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26,388,149.59	44,778,105.01

净利润（元）	1,785,029.10	12,711,160.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85,029.10	12,711,16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67,140.85	12,584,498.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67,140.85	12,584,498.39
毛利率（%）	83.76%	83.14%
净资产收益率（%）	3.97%	37.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1%	3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9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80	1.40
存货周转率（次）	0.63	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53,251.63	2,062,464.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	0.15

备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639万元和4,478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同期下降41.07%，净利润较2012年同期下滑85.96%，净资产收益率下降33.06个百分点。

公司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煤炭行业的整体不景气，煤炭量价齐跌的状况对煤矿安全生产行业的整体经营状况和发展带来较大的压力，直接影响到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力度，因此公司的收入出现明显下滑。另外，公司期间费用并没有随着收入下滑而明显减少，因此公司的净利润下降幅度高于收入下降幅度。

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的总体毛利率分别为83.76%和83.14%，保持相对稳定，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3年度通过自主研发，由外购转为自行生产包括加密狗、机芯在内的高附加值零件，降低了单位物探设备产品的成本；同时，面

对市场价格下滑的压力,公司的销售策略为通过更换主推物探设备产品来维持较高毛利,2013年公司主推的物探设备产品由YCS40(A)变为YCS256,由于YCS256款式较新,功能更全,在销售价格上保持一定优势,因此公司总体毛利率在整体收入下降的背景下能保持相对稳定,但未来如果价格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毛利率依旧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2013年末、2012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5.54%和35.14%,保持相对稳定。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一部分为商业信用带来的无息应付款项,难以到期偿还的风险较小;另一部分为银行短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都有按时甚至提前归还借款,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整体处于稳健水平。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2013年末、2012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2.47和2.49,速动比率分别为2.16和2.22,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三)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80和1.19,报告期内周转率偏低且呈下降趋势。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国有煤矿生产企业,这些国有煤矿对于付款有比较严格的审批手续,需要经过一定时间,因此,行业内多数矿用安全产品销售企业也普遍存在应收款项较大的情况,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另外,报告期内受煤炭行业整体不景气影响,煤矿生产企业资金相对紧张,付款进度有所放缓,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进一步降低。

行业内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表: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尤洛卡(300099)	0.91	1.13
梅安森(300275)	1.26	1.6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华虹科技	0.80	1.4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尤洛卡(300099)和梅安森(300275)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公开披露,因此取截止2013年9月30日的数据进行比较分析。从上表可以看出,尤洛卡和梅安森也是从事煤炭安全设备的生产,客户对象也是大中型国有煤炭企业,上述两家公司与华虹科技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似,且2013年两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也有下降的趋势,由此可见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是行业的普遍现象。

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3 和 1.40，报告期内周转率偏低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收入下降的同时营业成本比 2012 年减少 43.26%，另外，公司 2013 年末存货较 2012 年同期增加 35.11%，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公司存货增加的原因是受营业收入下滑影响，导致销售机型的库存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对于 2014 年的销售有乐观预期，公司额外采购了部分原材料及配件，为生产新款机型做准备，因此原材料库存也有所增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 2013 年末存货较 2012 年同期增加。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有所下降，营运能力一般。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3,251.63	2,062,46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927.48	-6,025,462.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4,540.44	-1,507,952.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2,638.67	-5,470,949.74

1、经营活动

由于受到煤炭行业整体下滑的影响，公司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同时受到公司主要客户煤炭开采企业资金较紧的影响，2013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度大幅下滑。

由于公司 2013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度下降了约 41.07%，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2 年度减少了 9,447,099.29 元，同时“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2 年度减少了 1,270,441.84 元，导致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了 10,934,132.15 元。

虽然公司 2013 度缴纳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12 年度减少了 6,271,413.78 元，但是由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了 6,665,667.17 元，因此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与 2012 年度基本持平。

综上所述，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度大幅度减少了 11,615,716.07 元。

2、投资活动

公司 2012 年主要的投资活动为：对外采购长期资产支付金额为 6,025,462.03 元，其中购买车辆支付了 1,306,978.00 元，购买福建国宏将乐实验基地支付了 3,251,471.86 元，其余为采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支付的钱款。

公司 2013 年主要的投资活动为：对外采购长期资产支付金额为 1,733,927.48 元，其中公司以将乐华虹科技大厦 17 层作为公司将乐分公司新的生产基地，在对原有结构的改造过程中支付了 1,465,990.80 元改造款，其余为采购固定资产支付的钱款。

3、筹资活动

2012 年对外筹资主要包括：1、公司新取得借款 1,000 万元，偿还原有借款 850 万元；2、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77.5 万元，支付借款利息 1,232,952.15 元。

公司 2013 年度的筹资活动发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1、偿还了 2012 年度借入的 10,000,000.00 元借款；2、本年新增了 20,000,000.00 元借款；3、本年新增股东投入 5,000,000.00 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1,490,5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509,500.00 元；；4、本年公司将 6,000,000.00 元存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年期存款；5、除 2012 年 8 月公司向股东分配了现金股利 1,775,000.00 元，2013 年度公司无分配股利行为。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物探设备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物探设备产品有 YCS256 矿用本安型瞬变电磁仪，YCS40（A）矿用瞬变电磁仪，KDZ1114-6A30 矿井地质探测仪，KDZ1114-6B30 矿井巷道地质探测仪等。技术服务业务包括公司给客户提供的产品维修、维护，升级改造及技术支持等相关衍生增值服务。收入的具体确认的方法：1、物探设备收入根据销售合同条款，公司在产品发出并交付客户，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单，确定风险报酬转移时确认收入。2、技术服务收入根据合同条款，在相关服务已

提供，公司开出结算票据或已取得收款依据，确认风险报酬转移时确认收入。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根据合同条款约定，为客户提供原材料、配件等。在公司产品发出并交付客户，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公司开出结算票据或已取得收款依据，确认风险报酬转移时确认收入。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878,953.01	98.07	44,248,652.05	98.82
其他业务收入	509,196.58	1.93	529,452.96	1.18
营业收入合计	26,388,149.59	100	44,778,105.01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8%，由此可见，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探设备收入	23,007,647.50	88.90	39,101,382.16	88.37
技术服务	2,871,305.51	11.10	5,147,269.89	11.6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5,878,953.01	100	44,248,652.05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物探设备的销售收入且占比保持稳定，由此可见，公司主营业务定位明确，商业模式清晰，盈利模式突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探设备直销收入	20,128,160.32	87.48%	28,299,587.29	72.37%
物探设备代销收入	2,879,487.18	12.52%	10,801,794.87	27.63%
合计	23,007,647.50	100.00%	39,101,382.16	100.00%

公司的代销模式为视同买断的销售行为，因此对于代销收入的确认方法

为：公司向经销商发货并验收合格后，确定风险报酬转移时确认收入。由于与经销商签订的是买断式销售协议，因此不存在退货的情况。

3、按地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华北地区	12,958,339.45	50.07	26,481,036.87	59.85
东北地区	4,207,042.74	16.26	3,384,615.28	7.65
西南地区	3,517,980.98	13.59	3,641,709.40	8.23
华东地区	2,430,634.65	9.39	3,801,273.97	8.59
华中地区	1,544,442.72	5.97	2,323,843.65	5.25
西北地区	750,427.00	2.90	4,616,172.88	10.43
华南地区	470,085.47	1.82	-	-
合 计	25,878,953.01	100.00	44,248,652.05	100.00

4、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较 2012 年同期 变动 (%)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26,388,149.59	44,778,105.01	-41.07
营业成本	4,284,434.56	7,551,007.38	-43.26
营业利润	-612,643.81	13,062,379.76	-104.69
利润总额	1,779,768.93	14,596,806.60	-87.81
净利润	1,785,029.10	12,711,160.41	-85.96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比 2012 年同期下滑 41.07%，营业成本下降 43.26%，两者下降幅度配比较为合理。受国内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和需求减少的影响，我国煤炭行业整体经营形势出现了下滑趋势，同时由于库存煤的增加、需求减缓，价格有所下跌，致使部分煤矿减产限产，对煤矿安全投入有所放缓。公司是主要为煤矿安全服务的企业，经营业绩因此受到一定影响，销售收入出现下滑。

公司 2013 年度的净利润比 2012 年度同期下滑 85.96%，净利润的下滑幅度大于收入下滑幅度。造成此现象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基于对物探行业前景良好的判断，面对市场困难，公司 2013 年度的经营并没有采取压缩的方式，而仍然采取积极的态度，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加大研发投入，所以公司 2013 年度的期间费用并没有随着收入下滑而明显减少，尤其是公司的销售费用依旧保持较高金额，

因此公司的净利润下降幅度高于收入下降幅度。

未来，随着经济形势和煤炭经营形势的好转，加之国家对煤矿安全的持续重视及公司新产品的逐步成熟，公司收入增长仍然是可期的。

(三)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5,878,953.01	4,107,853.27	21,771,099.74	84.13
其中：物探设备收入	23,007,647.50	3,693,601.27	19,314,046.23	83.95
技术服务收入	2,871,305.51	414,252.00	2,457,053.51	85.57
其他业务收入	509,196.58	176,581.29	332,615.29	65.32
营业收入合计	26,388,149.59	4,284,434.56	22,103,715.03	83.76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44,248,652.05	7,540,338.01	36,708,314.04	82.96
其中：物探设备收入	39,101,382.16	7,282,658.01	31,818,724.15	81.37
技术服务收入	5,147,269.89	257,680.00	4,889,589.89	94.99
其他业务收入	529,452.96	10,669.37	518,783.59	97.98
营业收入合计	44,778,105.01	7,551,007.38	37,227,097.63	83.14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83.76% 和 83.14%，主要物探设备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83.95% 和 81.37%，物探设备产品的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1、国内煤矿安全行业起步较晚，市场竞争不充分，行业整体毛利率较高；2、公司产品属于高附加值的高新技术产品，市场目前属于小众细分市场，同时公司专业的销售服务，也提高了公司产品的附加值；3、公司受原材料供应商的制约因素较低，公司自身能完成大部分工序，绝大多数零件属于标准元器件，零件通用度较高，不易受供应商制约；4、面对市场竞争，公司销售策略为主推毛利较高的新款物探设备产品，在价格上能保持一定竞争优势，不至于下滑太快，这也是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2013 年，在市场价格竞争的背景下，公司物探设备产品的整体售价有所下降，但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由外购转为自行生产包括加密狗、机芯在内的高附加值零件，降低了单位物探设备产品的成本，因此公司在 2013 年度继续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

物探设备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主营收入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主营收入
便携式矿井地质探测仪 (KDZ1114-3)	1	128,205.13	128,205.13	1	121,367.52	121,367.52
华虹智能 KDZ1114-6A30	15	168,945.87	2,534,188.06	15	253,133.90	3,797,008.51
华虹智能 KDZ1114-6B30	6	504,572.37	3,027,434.19	13	554,859.78	7,213,177.10
华虹智能 YCS256	36	363,801.28	13,096,846.04	6	464,316.24	2,785,897.41
华虹智能 YCS40(A)	3	364,672.37	1,094,017.10	71	337,488.86	23,961,709.40
华虹智能 YDT88	15	171,426.76	2,571,401.42	3	242,165.24	726,495.72
华虹智能 YDZ16(A)	4	138,888.89	555,555.56	2	247,863.25	495,726.50
技术服务	-	-	2,871,305.51	-	-	5,147,269.8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0		25,878,953.01	111		44,248,652.05

由上表看出，2013 年度公司各类销售机型的单价较 2012 年度总体有所下降，YCS40(A) 机型的 2013 年平均单价虽然略高于 2012 年，但由于 2013 年只销售了 3 台机型，与 2013 年的 71 台相差较大，因此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具体分析来看，公司 2013 年度对外销售的主要物探设备产品与 2012 年度产生了较大差异，2012 年的主推产品 YCS40(A) 机型销售收入为 23,961,709.40 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54.15%；2013 年的主推产品 YCS256 机型销售收入为 13,096,846.04 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50.61%，2012 年度的主要销售机型 YCS40(A) 已被 2013 年度的 YCS256 机型替代。YCS256 机型 2013 年度的平均售价为每台 363,801.28 元，YCS40(A) 机型 2012 年度的平均售价为每台 337,488.86 元，两者售价相当，但 YCS256 机型在 2013 年采用自主研发生产的加密系统，无需外购加密狗，在直接材料上每台可以省下 2-3 万元，加上机芯也是自主研发生产，降低了单位成本，因此 2013 年公司在整体收入下滑的情况下，继续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随着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煤炭行业还未马上走出低谷期，公司物探设备产品毛利率仍旧存在下滑的风险。

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对应的成本主要是销售部门在为客户提供修理修配、更新改造升级、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配件，以及由此组织开发和实施所包括的人工成本等，由于这些耗材和人力成本较少，因此毛利率较高。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出售原材料、配件的收入，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这些原材料和配件的成本。由于公司对外销售原材料属于公司设备中特有的零配件，因此毛利率较高

(四) 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较 2012 年 变动幅度 (%)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9,719,855.89	9,940,556.79	-2.22
管理费用	10,501,969.07	11,163,023.21	-5.92
财务费用	1,270,471.54	1,370,008.83	-7.27
期间费用合计	21,492,296.50	22,473,588.83	-4.3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6.83%	22.20%	14.6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9.80%	24.93%	14.8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81%	3.06%	1.76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1.45%	50.19%	31.26

公司 2013 年、2012 年的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5,175,268.05	5,720,757.26
差旅费	1,287,825.11	1,236,557.00
办公费	1,063,914.28	704,457.18
业务招待费	614,544.79	870,215.50
租赁费	545,160.28	361,046.20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139,685.00	314,810.00
折旧费	70,602.03	39,415.55
汽车费用及运输费	505,440.84	540,895.20
其他	317,415.51	152,402.90
合计	9,719,855.89	9,940,556.79

公司 2013 年、2012 年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	4,769,733.21	6,700,150.38
职工薪酬	1,853,792.62	2,139,673.96
房租费	656,027.12	231,780.59
折旧费	564,191.72	463,291.08
办公费	510,505.51	213,812.16
业务招待费	315,124.10	425,551.26

差旅费	109,361.60	133,823.64
税费	57,091.35	46,107.27
其他	1,666,141.84	808,832.87
合计	10,501,969.07	11,163,023.21

管理费用中“其他”的主要内容明细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实验基地维持费用	456,666.90	253,054.00
本部装修费	252,058.03	-
审计费	235,097.17	6,500.00
评估咨询费	218,947.16	12,010.00
汽车费用	179,174.11	217,587.40
通讯费	83,057.51	51,649.95
邮寄费	34,844.27	65,604.30
装修设计费	12,000.00	75,000.00
其他	194,296.69	127,427.22
小计：	1,666,141.84	808,832.87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较 2012 年 占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费用	4,769,733.21	18.08%	6,700,150.38	14.96%	3.12%
营业收入	26,388,149.59	100%	44,778,105.01	100%	

报告期内，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同期下滑 41.07%，但 2013 年度各项期间费用并没有比 2012 年同期明显下降，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 31.26%，系公司目前所处战略发展阶段决定。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交通差旅费用和业务招待费，公司 2013 年、2012 年的销售费用为 972 万和 994 万，销售费用较高，这与公司现阶段的销售模式相关。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全国，为了给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提高本地化响应速度，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在全国设立 10 个办事处，每个办事处配备若干销售及技术支持、咨询、实施人员，以销售过程的服务附加值和售后服务为特色，来提高客户的满意度，进而促进产品的销售，因此销

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

公司 2013 年销售费用只比 2012 年同期下降 2.22%，小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这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关。虽然煤炭行业整体不景气，但未来随着国家煤炭整合加速推进，将会有更多的大型煤矿集团产生，届时煤炭安全设备的需求会有较快增长，因而公司在行业低谷期继续保持销售队伍规模和人员的稳定性，继续加强在重点销售区域市场的开拓力度，因此公司销售费用在营业收入下滑的同时并没有明显减少。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支出、职工薪酬、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物探设备产品技术发展很快，客户对物探设备的精准性及兼容性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必须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保持对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力度，以及产品的更新速度以应对市场竞争，同时在煤炭行业走出低谷时，公司的业绩能有较快的释放增长空间，因此公司 2013 年度研发费用虽有所下降，但降幅小于营业收入的下滑幅度。

财务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

（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形。

（六）报告期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4,021.66	351,980.00
债务重组损益		-200,2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024.74	-2,299.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23,996.92	149,420.02
减： 非经常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6,108.67	-22,758.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17,888.25	126,662.02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57.02%	1.00%

2012年6月，由于公司客户黑龙江龙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发生财务困难，经双方友好协商，黑龙江龙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欠本公司562.78万元中，以承兑汇票形式支付，差额部分200,260.00元计入当期债务重组损失。

公司2013年度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为57.02%，比2012年的1.00%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有两个：1、公司的收入从2012年度的4,478万下降至2013年度的2,639万，净利润从1,271万下降至179万。2、公司2013年的非经常性政府补助金额为137万（明细见下表），比2012年的35万大幅增加，两者因素使得公司2013年度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但是，公司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6万元，由此可见，扣除不具有可持续性的政府补助后，公司依然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产学研专项补助资金	300,000.00	-
2	福建省著名商标补助	50,000.00	-
3	福州市专利奖奖金	10,000.00	-
4	福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金	30,000.00	-
5	福建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经费	300,000.00	-
6	福州市公务员局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专项经费	9,949.11	-
7	福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费	150,000.00	-
8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2013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80,000.00	-
9	人才安家费	25,000.00	-
10	将乐县企业扶持专项基金	300,000.00	-
11	将乐县经贸局退回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19,072.55	-
12	福州市财政局科技项目款	-	150,000.00
13	福建省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	1,980.00
14	福州市科技局项目款	-	150,000.00
15	福州市财政局示范企业奖励经费	-	50,000.00
	合计	1,374,021.66	351,980.00

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的依据如下（以上面表格的序号顺序做如下列示）：

1、2012年12月31日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产学研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2〕65号）

2、2012年12月19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认定“第5617718号图形”商标为福建省著名商标的通知》（闽工商著人〔2012〕248号）

3、2013年10月28日福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2013年福州市专利奖奖金的通知》（榕知〔2013〕81号）

4、2013年12月19日福州市科学技术局、福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2012年度福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复审结果的通知》（榕科〔2013〕137号）

5、2013年5月6日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计划和经费（新上市级第四批）的通知》（闽财〔教〕指〔2013〕36号）

6、2013年6月30日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3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榕政综〔2013〕123号）、2013年7月4日日福州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关于发放2013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和中小企业就业社保补助的实施意见》

7、2013年9月4日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第三批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通知》（榕政综〔2013〕181号）

8、2013年10月9日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第一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3〕47号）

9、2011年6月9日中共将乐县委、将乐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培育百亿十亿企业推进工业百亿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将委〔2011〕47号）

10、2013年6月3日华虹有限将乐分公司、福建国宏《申请报告》

11、2013年4月28日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促进工贸企业稳定增长措施的通知》（明政办〔2013〕63号）

12、2012年9月14日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2年第二批福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计划和经费的通知》（榕科〔2012〕84号）

13、2008年12月3日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福建省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08〕96号）

14、2012年9月29日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2年第三批福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计划和经费的通知》（榕科〔2012〕85号）

15、2012年福州市科学技术局、福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2012年度福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通知》（榕科〔2012〕119号）

除上述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外，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收到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嵌入式软件产品超3%税负部分即征即退	1,168,415.82	1,385,006.84

由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属于国家税收政策明确规定普遍适用的优惠，并且也可以预期将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持续执行，公司物探设备包含嵌入式软件，同时公司所从事的矿井物探技术和设备的开发基本都涉及高新项目和软件产

品的研发，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能够持续享受到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府补助。

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外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关系不大，主要是地方政府出台的一次性补助政策，这类政府补助对于公司来说并不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未来也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去申请增值税退税款，另外公司也会随时关注地方政府最新出台的补助文件，去积极申请这类政府补助。

（七）适用的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7%	3%/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7%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1年10月9日获得编号为GF20113500010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

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第七条规定，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

（八）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人民币金额	占比（%）	人民币金额	占比（%）
现金	194,062.22	2.14	357,974.02	5.51
银行存款	8,887,591.53	97.86	6,136,318.40	94.49
其他货币资金	-	-	-	-
合计	9,081,653.75	100.00	6,494,292.42	100.00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信用证保证金	-	-
履约保证金	-	-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6,000,000.00	-
合计	6,000,000.00	-

2013年末、201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构成，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系本公司以人民币6,000,000.00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兴业银行福州市华林支行人民币6,000,000.00元短期借款，期限为12个月。

2、应收票据

（1）公司应收票据分类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0.00	2,74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3,010,000.00	2,740,000.00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前五项如下表:

单位: 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09.10	2014.03.03	300,000.0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30	2014.04.22	300,000.00
成都万豪华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3.8.29	2014.02.28	200,000.00
山西义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08.21	2014.02.21	100,000.00
山西华润联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3.07.17	2014.01.16	50,000.00
合计	-	-	950,000.00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前五项如下表:

单位: 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07	900,000.00
新沂市苏欣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12.08.16	2013.02.16	500,000.00
山西博韬科技有限公司	2012.07.17	2013.01.17	350,000.00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10.08	2013.04.08	200,000.0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10.11	2013.04.11	200,000.00
合计			2,150,000.00

(4)本报告期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公司 2013 年度应收票据明细余额表:

单位：元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背书转让	到期解付	贴现	小计	
银行承兑汇票	2,740,000.00	21,177,810.92	6,270,000.00	11,537,810.92	3,100,000.00	20,907,810.92	3,010,000.00

(6) 公司 2012 年度应收票据明细余额表：

单位：元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背书转让	到期解付	贴现	小计	
银行承兑汇票	1,250,000.00	30,321,900.00	11,177,800.00	4,396,000.00	13,258,100.00	28,831,900.00	2,740,000.00

公司应收票据中不存在追索权纠纷及重大风险因素，公司已制定了关于应收票据的备查管理制度，建立了应收票据取得及贴现管理的内部制度，公司票据的结算方式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

(7)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应收票据出票人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
哈尔滨永宏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18	2014.06.18	1,000,000.00	向前手黑龙江龙煤宏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物探设备	2014.3.5 背书转让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0	2014.06.10	200,000.00	向前手黑龙江龙煤宏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物探设备	2014.3.7 背书转让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0	2014.06.10	200,000.00	向前手黑龙江龙煤宏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物探设备	2014.2.28 背书转让
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08.27	2014.02.26	200,000.00	向前手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物探设备	2014.3.5 到期解付
义马煤业综能甲醇蛋白有限责任公司	2013.10.12	2014.04.12	200,000.00	向前手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	2014.4.14 到期解付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				售物探设备	
河南千年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2013.09.06	2014.03.06	200,000.00	向前手长治市高原综合勘探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物探设备	2014.3.7 到期解付
合计			2,200,000.00		

2012年12月31日前五大应收票据出票人情况:

单位: 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
株洲三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2.10.22	2013.04.22	500,000.00	向前手晋城市华烁工贸有限公司销售物探设备	2013.4.23 到期解付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10.15	2013.04.15	500,000.00	向前手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物探设备	2013.1.25 背书转让
山西金桃园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2.12.04	2013.06.04	300,000.00	向前手吕梁富升矿山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物探设备	2013.6.6 到期解付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08.08	2013.02.07	200,000.00	向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物探设备	2013.2.7 到期解付
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	2012.10.11	2013.04.11	200,000.00	向前手山西介休鑫峪沟德隆煤业有限公司销售物探设备	2013.4.11 到期解付
合计			1,7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1年以内	13,997,647.09	41.67	699,882.35	25,752,807.00	66.86	1,287,640.35
1—2年	13,237,323.08	39.40	1,323,732.31	11,629,703.00	30.19	1,162,970.30
2—3年	6,326,166.00	18.83	1,265,233.20	1,137,600.00	2.95	227,520.00
3—4年	33,000.00	0.10	13,200.00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33,594,136.17	100.00	3,302,047.86	38,520,110.00	100.00	2,678,130.65

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4.79%和80.04%，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2.19%和58.85%，应收账款占资产比重较高的主要原因有：第一，公司的客户为全国主要煤矿区的国有大中型煤矿企业，国有煤矿对于矿用安全产品的采购、付款等事项有比较严格的批准程序，需逐级审批，需要经过一定时间，有时专项资金的拨付采取集中支付的方式，也会影响公司收款进度。因此，行业内多数矿用安全产品销售企业也普遍存在应收款项较大的情况；第二，公司的主要产品物探设备需要在对方验收合格后才会支付部分款项，在运行一段时间后才会支付全部款项；第三，公司客户主要为国有大中型煤矿，而公司规模较小，同时公司产品销售还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因此公司采用比较宽松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较高。

公司在与这些国有煤矿企业的销售货款结算方式上，一般情况下先由客户预付部分货款，之后公司发出产品并交付客户，此时根据合同规定，客户再付部分货款，同时财务上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单，确定风险报酬转移时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最后公司将剩余的10%货款作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后的一年质保期结束再行收取。由于根据合同条款，剩余10%质保金要等到质保期结束后收回，加上公司规模较小，产品销售还处于市场开拓阶段，主要客户群体的信用度也较高，因此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为一年。由上所述的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可以得出，公司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是指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虽然基于结算方式、行业特性及客户信用度，公司通常给予这些国有煤矿企业相对宽松的信用期，但是为了严格控制企业应收账款风险，对于那些应收账款超过一年还未归还的客户，公司一般不再对其继续销售，并启动催收程序，派专人催收，直至款项收回为止，通常公司当年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最迟也能在3年内收回，历史上发生坏账核销的情况很少。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2013 年较 2012 年同期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增加 (%)
1 年以内	13,997,647.09	41.67	25,752,807.00	66.86	-45.65
1 年以上	19,596,489.08	58.33	12,767,303.00	33.14	53.49
合计	33,594,136.17	100	38,520,110.00	100	-12.79

公司 2013 年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3,997,647.09 元，较 2012 年同期减少 45.65%，一年以上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9,596,489.08 元，较 2012 年同期增加 53.49%。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6,388,149.59	44,778,105.01
销项税额	5,562,416.68	9,775,143.09
含税销售额	31,950,566.27	54,553,248.10
期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	13,997,647.09	25,752,807.00
当年回款比例	56.19%	52.79%

公司当年实现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在当年的回款比例大约在 55%左右，较为稳定，2013 年度当年收入形成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甚至还略高于 2012 年度，公司 2013 年度在收入大幅下滑的背景下，对应收账款和客户信用的管理还是基本到位的。

由于公司 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有 4,478 万元，当年尚未收回的款项 2,575 万元在 2013 年末体现为 1-2 年期的应收账款为 1,324 万元，而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下滑至 2,639 万元，导致 2013 年末 1 年内的应收账款总额比 2012 年末减少 45.65%，上述两个原因使得 2013 年末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总额比 2012 年度增加 53.49%，比重也从 2012 年末的 33.14%提高至 2013 年末的 58.33%。综上所述，2013 年末一年以上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并非由于企业回收款项的周期变长，而是由于 2012 年度营业收入较高，形成应收账款基数相对较大，从而在 2013 年末体现为 1-2 年期应收账款余额也较大而造成的。

进一步分析来看，公司 2013 年末一年以上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9,596,489.08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3,065,350.00 元和“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岗分公司”的 3,130,000.00 元，上述款项是公司对其销售物探设备形成的，公司已履行完合同

约定的相关义务，不存在争议，由于上述客户为国有大型煤矿企业，付款审批流程较慢，付款时间较长，但公司已严格按照坏账政策计提相应坏账准备。截止2014年4月30日，“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3,065,350.00元已经全部收回，对于尚未收回的款项，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催收。

公司2012年末一年以上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2,767,303.00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737,500.00元和“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物资供销分公司”的1,971,919.00元，上述款项是公司对其销售物探设备形成的，截止2014年4月30日，上述款项已经全部收回。

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跟随煤炭行业整体不景气而下滑，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也比2012年同期有所提高，但公司客户主要是信用良好的国有大中型煤矿，这些企业的经营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应收账款结构稳定、合理，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对于账龄超过1年，尤其是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其性质和收回的可能性，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针对应收账款占资产比重较高及超过一年以上款项的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1）加强客户的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设置专人进行货款催收，控制整体坏账风险，加快货款回笼速度；（2）将应收账款周转率列为各个销售区域重要的业绩考核指标之一，同时对各个区域实行应收账款额度管理，以保证公司应收账款得到有效控制。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岗分公司 (设备租赁站)	外部单位	3,130,000.00	1-2年	9.32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	3,067,500.00	2,150.00为1年以内， 734,500.00为1-2年， 2,330,850.00为2-3年	9.1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	2,175,498.00	1,726,498.00为1年以内， 449,000.00为2-3年	6.48

白银银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	1,796,000.00	1-2 年	5.35
大同煤矿集团金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单位	1,338,600.00	1 年以内	3.98
合计		11,507,598.00		34.26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	3,480,000.00	742,500.00 元为 1 年以内，2,737,500.00 元为 1-2 年	9.03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岗分公司（设备租赁站）	外部单位	3,230,000.00	1 年以内	8.39
白银银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	2,496,000.00	1 年以内	6.4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	2,275,500.00	1,709,500.00 为 1 年以内，566,000.00 为 1-2 年	5.91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	外部单位	1,971,919.00	1-2 年	5.12
合计		13,453,419.00	-	34.93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预付款项

(1) 公司预付款项及账龄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18,457.63	100.00	308,012.00	86.55
1至2年	-	-	47,849.16	13.45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818,457.63	100.00-	355,861.16	100.00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外部单位	200,000.00	1年以内	24.44	预付股改审计费
董尔兵	外部自然人	104,107.20	1年以内	12.72	装修款
长沙跃博电气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	7,440.00	1年以内	0.91	采购尾款
深圳市鑫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	1,584.00	1年以内	0.19	材料款
山东野狼电器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	1,760.00	1年以内	0.22	材料款
合计		314,891.20		38.48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南平德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	168,000.00	1年以内	47.21	材料款
深圳市伟达科电子设备在限公司	外部单位	60,624.00	1年以内	17.04	材料款
福州虹源科技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	34,298.06	1-2年	9.64	材料款
保定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	27,600.00	1年以内	7.76	材料款
泉州市丰泽盛华旅游箱包用	外部单位	21,600.00	1年以内	6.07	材料款

品有限公司					
合计		312,122.06		87.72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见下表:

单位: 元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30,000.00	47.26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6,045,188.00	49.01	306,481.30	5.07
组合小计	6,045,188.00	49.01	306,481.30	5.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9,828.06	3.73	-	-
合计	12,335,016.06	100	306,481.30	-
种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2,319,294.00	100	200,767.20	8.66
组合小计	2,319,294.00	100	200,767.20	8.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319,294.00	100	200,767.20	-

(2) 公司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见下表:

单位: 元

其他应收款 内容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福州华康贸易有限公司	5,830,000.00	-	-	-	-	-
合计	5,830,000.00	-	-	-	-	-

(3)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见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008,150.00	99.39	300,407.50	446,076.04	19.23	32,627.20
1-2年	29,138.00	0.48	2,913.80	1,858,567.96	80.14	165,210.00
2-3年	-	-	-	14,650.00	0.63	2,930.00
3-4年	7,900.00	0.13	3,160.00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6,045,188.00	100.00	306,481.30	2,319,294.00	100.00	200,767.20

(4) 公司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见下表:

单位: 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3.12.31			2012.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职工备用金	390,055.29	-	-	-	-	-	职工备用金
社医保	25,682.80	-	-	-	-	-	个人社医保扣款
公积金	19,312.00	-	-	-	-	-	个人公积金扣款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14,777.97	-	-	-	-	-	油卡款
福州科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	-	-	-	-	与股东之间往来

合计	459,828.06	-	-	-	-	-
----	------------	---	---	---	---	---

(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福州华康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5,830,000.00	1 年以内	47.26	往来款
沙县友铭贸易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	4,300,000.00	1 年以内	34.86	往来款
福建省恒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	1,100,000.00	1 年以内	8.92	担保保证金
职工备用金	内部员工	390,055.29	1 年以内	3.16	职工备用金
福建省艾密克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	360,000.00	1 年以内	2.92	房租，押金
合计		11,980,055.29		97.12	

(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福建省恒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	1,100,000.00	1-2 年	47.43	担保保证金
福建国宏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890,000.00	378,000.00 为 1 年以内， 512,000.00 为 1-2 年	38.37	往来款
中煤科工集团常州自动化研究院	外部单位	56,000.00	1 年以内	2.41	往来款
灵石县财政局	外部单位	50,000.00	1 年以内	2.16	招标保证金
山西辉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	30,000.00	1 年以内	1.29	招标保证金
合计		2,126,000.00		91.67	

(7)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福州科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	-	-
合计	10,000.00	-	-	-

(8) 公司 2013 年 11 月 10 日与福州华康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向其出借资金 5,830,000.00 元，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3 月 15 日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福州华康已全部归还公司欠款 5,830,000.00 元。另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福州科虹已全部归还公司欠款 10,000.00 元。

(9) 报告期内，公司向沙县友铭出借资金 430 万元，系用于支持对方正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流动性不足问题，支持对方公司业务开展和日常经费开支，沙县有铭与公司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 2013 年 4 月 20 日与沙县友铭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向其出借资金 430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014 年 7 月 15 日止，根据合同约定，此笔借款没有要求对方支付利息，属于无息借款。上述企业间资金拆解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该等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未约定利息，由各董事口头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但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主办券商进入公司辅导后，公司对有限阶段的不规范行为进行积极处理，在合同到期日前就向对方积极催收，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沙县友铭已经全部归还对公司的欠款 430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管理层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投融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避免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投融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交易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6、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的存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77,132.64	-	3,877,132.64	2,461,400.21	-	2,461,400.21
半成品	925,319.41	-	925,319.41	585,585.57	-	585,585.57
在产品	388,914.84	-	388,914.84	157,480.55	-	157,480.55
库存商品	2,647,207.57	-	2,647,207.57	1,866,498.87	-	1,866,498.87
发出商品	21,333.21	-	21,333.21	746,107.46	-	746,107.46
合计	7,859,907.67	-	7,859,907.67	5,817,072.66	-	5,817,072.66

公司物探设备的整个生产周期较长，其中原器件、电路板等原材料采购时间约为 30—45 天，生产时间约为两个月。如果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公司从签订合同到供货至少需要 3 个月以上时间，因此为了缩短供货时间，公司采用计划性批量生产模式，即公司根据市场销售预期，提前批量采购原材料和提前批量生产物探设备产品，来及时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目前公司整体规模较小，为控制成本，降低采购价格，设定了单批次的最小采购量，当公司库存量水平接近预先设定的警戒线水平时，公司需要追加采购，相关所需的原材料均在投产前一次性采购。

公司 2013 年末存货较 2012 年末增加 35.21%，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增加，主要原因系由于 2012 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 2013 年初制定生产计划时还是继续参照 2012 年的标准（包括库存量警戒值水平、单次最小采购量和产品年度预期生产销售等指标），导致公司 2013 年末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金额高于 2012 年同期。

另外，公司 2013 年度研发成功的 YCS512 型矿用本安型探水仪，预计将于 2014 年度上市，公司对其有良好的销售预期，因此公司对 YCS512 型矿用本安型探水仪制定了最小备货量，提前批量采购了这种新机型所需的原材料，这进一步导致公司 2013 年末原材料金额高于 2012 年同期的原因。总之，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余额之间的比例及其变动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生产过程相符。

虽然物探设备产品售价有所下降，但整体毛利依旧较高，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远大于存货成本，同时公司存货账龄都在一年以内，因此没有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8,861,908.70	501,456.34		-	9,363,365.0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51,471.86	-		-	3,251,471.86
机器设备	1,271,095.41	243,411.46		-	1,514,506.87
电子设备	1,581,713.04	106,872.63		-	1,688,585.67
运输工具	1,975,315.98	-		-	1,975,315.98
其他设备	782,312.41	151,172.25		-	933,484.66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36,437.26	-	1,180,487.89	-	3,216,925.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7,222.46	-	154,444.91	-	231,667.37
机器设备	463,748.55	-	134,660.44	-	598,408.99
电子设备	821,757.28	-	375,769.25	-	1,197,526.53
运输工具	462,593.60	-	340,955.17	-	803,548.77
其他设备	211,115.37	-	174,658.12	-	385,773.4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825,471.44	-		-	6,146,439.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74,249.40	-		-	3,019,804.49
机器设备	807,346.86	-		-	916,097.88
电子设备	759,955.76	-		-	491,059.14
运输工具	1,512,722.38	-		-	1,171,767.21
其他设备	571,197.04	-		-	547,711.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825,471.44	-		-	6,146,439.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74,249.40	-		-	3,019,804.49
机器设备	807,346.86	-		-	916,097.88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电子设备	759,955.76	-	-	491,059.14
运输工具	1,512,722.38	-	-	1,171,767.21
其他设备	571,197.04	-	-	547,711.17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94,651.80	5,967,256.90		-	8,861,908.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3,251,471.86		-	3,251,471.86
机器设备	974,881.23	296,214.18		-	1,271,095.41
电子设备	939,293.02	642,420.02		-	1,581,713.04
运输工具	261,503.98	1,713,812.00		-	1,975,315.98
其他设备	718,973.57	63,338.84		-	782,312.41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886,491.00	-	1,149,946.26	-	2,036,437.2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77,222.46	-	77,222.46
机器设备	209,452.51	-	254,296.04	-	463,748.55
电子设备	464,011.99	-	357,745.29	-	821,757.28
运输工具	140,776.31	-	321,817.29	-	462,593.60
其他设备	72,250.19	-	138,865.18	-	211,115.3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08,160.80	-		-	6,825,471.4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3,174,249.40
机器设备	765,428.72	-		-	807,346.86
电子设备	475,281.03	-		-	759,955.76
运输工具	120,727.67	-		-	1,512,722.38
其他设备	646,723.38	-		-	571,197.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其他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08,160.80	-	-	6,825,471.4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3,174,249.40
机器设备	765,428.72	-	-	807,346.86
电子设备	475,281.03	-	-	759,955.76
运输工具	120,727.67	-	-	1,512,722.38
其他设备	646,723.38	-	-	571,197.04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公司已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足额计提折旧，不存在折旧计提不足的情况。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5.64%，短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更新的压力，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拥有的“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古镛镇洋布村 1-3 层实验基地”账面原值 3,251,471.86 元向兴业银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8、无形资产

(1) 公司最近两年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58,205.13	-	-	58,205.13
(1).著名商标权	30,000.00	-	-	30,000.00
(2).OA 管理软件	28,205.13	-	-	28,205.13
2、累计摊销合计	14,352.58	24,685.88	-	39,038.46
(1).著名商标权	250.00	10,583.33	-	10,833.33
(2).OA 管理软件	14,102.58	14,102.55	-	28,205.13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852.55	-	24,685.88	19,166.67

(1).著名商标权	29,750.00	-	10,583.33	19,166.67
(2).OA 管理软件	14,102.55	-	14,102.55	-
4、减值准备合计	-	-		-
(1).著名商标权	-	-		-
(2).OA 管理软件	-	-		-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852.55	-	24,685.88	19,166.67
(1).著名商标权	29,750.00	-	10,583.33	19,166.67
(2).OA 管理软件	14,102.55	-	14,102.55	-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	58,205.13	-	58,205.13
(1).著名商标权	-	30,000.00	-	30,000.00
(2).OA 管理软件	-	28,205.13	-	28,205.13
2、累计摊销合计	-	14,352.58	-	14,352.58
(1).著名商标权	-	250.00	-	250.00
(2).OA 管理软件	-	14,102.58	-	14,102.58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58,205.13	14,352.58	43,852.55
(1).著名商标权	-	30,000.00	250.00	29,750.00
(2).OA 管理软件	-	28,205.13	14,102.58	14,102.55
4、减值准备合计	-	-	-	-
(1).著名商标权	-	-	-	-
(2).OA 管理软件	-	-	-	-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58,205.13	14,352.58	43,852.55
(1).著名商标权	-	30,000.00	250.00	29,750.00
(2).OA 管理软件	-	28,205.13	14,102.58	14,102.55

(2)公司已按照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足额进行摊销，不存在摊销计提不足的情况。对于自主研发的专利与软件著作权，因在研发阶段未能满足会计准则要求的资本化条件，本公司出于谨慎考虑，直接费用化处理，未形成无形资产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用于抵押或担保、冻结、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12.31
将乐华虹大厦生产基地改造款	-	1,865,990.80	23,324.89	1,842,665.91
合计	-	1,865,990.80	23,324.89	1,842,665.91

2013 年度发生的将乐生产基地改造款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摊销。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541,277.88	3,608,529.16	431,834.68	2,878,897.85
应付职工薪酬	164,245.17	1,094,967.80	231,745.20	1,544,967.99
合计	705,523.05	4,703,496.96	663,579.88	4,423,865.84

1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2013 年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计提数	转销数	转回数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78,130.65	753,917.21	130,000.00	-	3,302,047.8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0,767.20	112,791.10	7,077.00	-	306,481.30
合计	2,878,897.85	866,708.31	137,077.00	-	3,608,529.16

(2) 2012 年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计提数	转销数	转回数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67,342.06	1,260,788.59	250,000.00	-	2,678,130.6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1,205.69	-300,438.49	-	-	200,767.20
合计	2,168,547.75	960,350.10	250,000.00	-	2,878,897.85

(3)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如有客观证据表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其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短期借款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质押借款	6,000,000.00	-
抵押借款	4,500,000.00	4,500,000.00
保证借款	9,500,000.00	5,500,000.00
信用借款	-	-
合计	20,000,000.00	10,000,000.00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 元

贷款人	贷款总额	期限	利率	保证/抵押/担保	反担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福州分行	4,500,000.00	2013.4.24 -2014.4.24	6.00%	关联方华虹电子提供 担保, 公司同时以其将 乐实验基地提供抵押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福州分行	5,500,000.00	2013.2.21 -2014.2.21	8.40%	福建省恒升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股 东陈春江、陈炳添、林 契声、李培根、以及华 虹电子、福建华虹提供 反担保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福州分行	6,000,000.00	2013.4.17 -2014.4.17	6.00%	公司以存放至兴业银 行的人民币 6,000,000.00 元一年期 定期存单为质押	否
福建海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五一 分行	4,000,000.00	2013.9.5 -2014.9.5	7.50%	福州齐福海贸易有限 公司提供担保	否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人	贷款总额	期限	利率	保证/抵押/担保	反担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500,000.00	2012.5.8 -2013.4.28	8.83%	关联方华虹电子提供担保，公司同时以其将乐实验基地提供抵押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500,000.00	2012.2.20 -2013.2.20	9.18%	福建省恒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否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银行借款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银行	贷款总额	期限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归还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500,000.00	2013.4.24-2014.4.24	已全部归还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500,000.00	2013.2.21-2014.2.21	已全部归还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000,000.00	2013.4.17-2014.4.17	已全部归还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一分行	4,000,000.00	2013.9.5-2014.9.5	尚未归还
合计	20,000,000.00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按期偿还银行贷款 1,600 万元，剩余 400 万元银行贷款因未到还款期限，故未归还。同时，公司 2014 年 1-4 月未新增银行贷款，也未发生企业间借款行为，因此公司具有偿债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2、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
1 年以内	788,113.07	86.79	3,503,149.72	95.96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120,000.00	3.29

3 年以上	120,000.00	13.21	27,500.00	0.75
合计	908,113.07	100.00	3,650,649.72	100.00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惠洲地下灾害研究设计院	603,796.00	1 年以内	66.49	采购货款
厦门集芯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3 年以上	13.21	项目未结算
福州和吉哈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8,521.04	1 年以内	8.65	采购货款
深圳市得著科技有限公司	28,025.00	1 年以内	3.09	采购货款
福建华虹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0	1 年以内	2.09	代收工程款项
合 计	849,342.04		93.53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惠洲地下灾害研究设计院	2,022,001.02	1 年以内	55.39	采购货款
福建华虹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71,738.00	1 年以内	10.18	采购货款
福州澳亚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20,980.41	1 年以内	3.31	采购货款
厦门集芯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2 至 3 年	3.29	项目未结算
台江区新源利达电子商行	96,795.41	1 年以内	2.65	采购货款
合 计	2,731,514.84		74.82	

(4)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欠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福建华虹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0	371,738.00
合 计	19,000.00	371,738.00

(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预收账款

(1) 公司预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1年以内	-	-	572,500.00	100
合计	-	-	572,500.00	100

(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12,500.00	1年以内	销售款
六盘水天一工贸有限公司	160,000.00	1年以内	销售款
合计	572,500.00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付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927,989.64	100	2,610,310.40	99.95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1,301.55	0.05
3年以上	-	-	-	-
合计	1,927,989.64	100	2,611,611.95	100.00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陈春江	700,000.00	1年以内	36.31	借款

福建冠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	1 年以内	20.75	将乐装修款
成都文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288,000.00	1 年以内	14.94	售后技术服务费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5.19	改制评估费
福建国宏投资有限公司	56,688.00	1 年以内	2.94	将乐租赁款
合 计	1,544,688.00		80.12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林契声	1,100,000.00	1 年以内	42.12	借款
陈春江	1,000,000.00	1 年以内	38.29	借款
林爱民	150,000.00	1 年以内	5.74	借款
林金颖	100,000.00	1 年以内	3.83	借款
陈丽红	50,000.00	1 年以内	1.91	借款
合 计	2,400,000.00		91.90	

(5)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12.31	占当年总额 比例 (%)	2012.12.31	占当年总额 比例 (%)
陈春江	700,000.00	36.31	1,000,000.00	38.29
林契声	-	-	1,100,000.00	42.12
合 计	700,000.00	36.31	2,100,000.00	80.41

5、应付职工薪酬

(1) 2013 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29,197.00	10,216,646.60	10,931,948.80	1,813,894.80
(2) 职工福利费	-	392,523.64	392,523.64	-

(3) 社会保险费	-	922,893.24	922,069.14	824.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61,741.84	361,515.71	226.13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95,743.50	495,235.98	507.52
年金缴费	-	-	-	-
失业保险费	-	34,176.15	34,135.95	40.20
工伤保险费	-	21,055.19	21,045.14	10.05
生育保险费	-	10,176.56	10,136.36	40.20
(4) 住房公积金	-	462,576.00	428,240.00	34,336.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52.80	24,180.31	23,986.71	1,846.40
(6) 辞退福利	-	-	-	-
(7) 其他	-	-	-	-
合计	2,530,849.80	12,018,819.79	12,698,768.29	1,850,901.30

(2) 2012 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15,504.00	9,157,892.00	12,044,199.00	2,592,197.00
(2) 职工福利费	-	524,548.60	524,548.60	-
(3) 社会保险费	-	753,921.53	753,921.5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53,154.99	253,154.99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43,828.09	443,828.09	-
年金缴费	-	-	-	-
失业保险费	-	15,371.05	15,371.05	-
工伤保险费	-	24,062.20	24,062.20	-
生育保险费	-	17,505.20	17,505.20	-
(4) 住房公积金	-	184,032.00	184,032.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174.40	16,521.60	1,652.80
(6) 辞退福利	-	-	-	-
(7) 其他	-	-	-	-
合计	5,415,504.00	10,638,568.53	13,523,223.73	2,530,849.80

6、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521,889.93	319,741.23
企业所得税	138,290.03	1,538,420.48
个人所得税	99,247.19	125,611.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593.32	19,320.42
房产税	46.67	14,206.82
教育费附加	17,642.00	8,437.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761.33	5,624.68
印花税	1,379.84	1,551.22
其他	1,443.36	0.18
合计	830,293.67	2,032,913.93

(十)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35,000,000.00	13,414,600.00
资本公积	7,503,756.25	6,585,400.00
盈余公积	178,502.91	2,127,711.08
未分配利润	3,604,880.80	17,374,399.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287,139.96	39,502,110.86

2013年9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1月12日，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审议通过，将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的净资产42,503,756.25元折股，折合股份总额35,000,000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35,000,0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和李培根，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73.80%，四人于 2013 年 12 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意于协议生效继续维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是否质押
陈春江	董事长	19.926	否
陈炳添	董事	18.45	否
林契声	董事	18.45	否
李培根	董事、总经理	16.974	否
合计		73.8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和李培根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福建华虹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和李培根持股 100%
2	福建国宏投资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3	福州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4	福州华康贸易有限公司	控制人陈春江、陈炳添和林契声控制；林旋锋持股 10%
5	福州科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股东且实际控制人陈春江持股 70.50%

福建华虹、福建国宏、华虹电子、福州华康和福州科虹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袁峻	董事	-

陈茗	监事会主席	-
陈慧萍	监事（职工代表）	-
林燕	监事	-
林旋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林晓	副总经理	-
林金颖	财务负责人	-
陈晓云	为董事长陈春江之配偶	-
陈力健	为董事长陈春江之子，现任福州华康总经理	-
林丽贞	为公司股东陈炳添之配偶，现任华虹电子监事	-
陈晨	为公司股东陈炳添之子，持股福州华康 30%	-
林诏远	为公司股东林契声之女，现任福州华康监事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基本情况”。

（2）关联企业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福州双虹电子有限公司	林契声持股 30%
2	陕西高达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春江持股 17.27%
3	上海慧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股东，持有本公司 16.2%
4	山东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上海慧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5	蔚蓝集团有限公司	海慧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
6	海南中颐信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袁峻持股 25%
7	深圳市友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袁峻持股 20%
8	北京新比欧特招标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袁峻持股 10%
9	比欧特国际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袁峻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海南兆扬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袁峻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①、福州双虹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住所为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中路 169 号利嘉城二期 16 层 04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建国，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仪表仪器、

计算机辅助设备、办公用品批发、零售；家用电器维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②、陕西高达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铁，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64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讯器材、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健身器材、汽车（小轿车除外）、五金矿产、百货的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汽车装潢服务；房地产策划、咨询及销售代理；房屋租赁；广告发布、制作及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③、上海慧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④、山东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杨立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487.81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燃气（CNG、LNG）的生产、储备、批发、零售；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以上项目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天然气汽车改装技术咨询；天然气汽车改装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天然气加气站建设及运营管理；天然气加气站设备的销售、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液化天然气（LNG）储存、汽车加气。（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⑤、蔚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为罗顺森，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3 日至 2018 年 9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为晚会、大型庆典进行的筹备、策划、组织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房产信息咨询、房产居间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产营销代理，房屋中介。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代购代销。（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⑥、海南中颐信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9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09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9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

项目的投资与开发，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与经营；高新技术成果的推广与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投资咨询。（凡涉及经营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⑦、深圳市友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4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⑧、北京新比欧特招标咨询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02 日，法定代表人为吴键，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1 日，经营范围为“招投标代理；经济信息咨询（心理咨询及自费出国留学中介除外）；技术咨询”。

⑨、比欧特国际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01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公共工程、工业生产、农业生产、商业贸易的策划、设计、咨询、可行性研究；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⑩、海南兆扬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06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袁峻，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06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及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福建国宏	华虹科技（本公司）	房屋	2013-10-1	2033-9-30	市场价	56,688.00	-

福建国宏将自己所有的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水南镇滨河南路49号的华虹科技大厦17层，建筑面积1181.27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公司使用，作为公司在将乐县的生产厂房，该关联交易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租赁期20年。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华虹科技 (本公司)	福建国宏	车辆	2010-7-1	2012-6-30	市场价	-	168,000.00

2010年6月30日，公司与福建国宏签订《租赁协议》，公司将自有车辆闽AAC816租赁给福建国宏使用，每月租金0.70万元，租期自2010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国宏出租车辆，主要是为解决对方运输车辆不足的问题，该关联交易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目前此合同已履行完毕。

(2) 关联方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福建华虹	采购物探设备	市场价格	-	-	346,153.85	8.51%

2012年8月1日，公司与福建华虹签订《购货合同》，采购物探设备。公司向福建华虹的采购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订立，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较低，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和利润不具有实质性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但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华虹电子、福建华虹	华虹科技	5,500,000.00	2013年2月21日	2014年2月20日	履行完毕
华虹电子	华虹科技	4,500,000.00	2013年4月24日	2016年4月24日	未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金额为 5,500,000.00 元的一年期贷款合同，由福建省恒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股东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以及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华虹电子、福建华虹为公司贷款提供合计金额 5,500,000.00 元的反担保。

(2)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金额为 4,500,000.00 元的一年期贷款合同，由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华虹电子为公司提供最高本金限额 4,500,000.00 元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福州华康	5,83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福州科虹	1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福建国宏	-	-	890,000.00	44,500.00

对于公司应收福州华康款项事宜，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八）5 其他应收款”部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福州华康已全部

归还公司欠款 5,830,000.00 元，福州科虹已全部归还公司欠款 10,000.00 元。

公司在报告期内出现偶发性金额较大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活动，对于公司可使用资金造成了一定影响，影响了公司的正常营运，属于并非必要的关联方交易。产生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面对市场竞争，公司将大量精力投放于业务拓展和自身研发，没有强调整体规范意识，为临时性支持关联公司的运营而调用本公司资金，对于资金调用的规范性不够重视所导致。

除以上披露交易外，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均无约定利息，属于无息借款，2013 年 12 月 7 日华虹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报告期内福州华康贸易有限公司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13 年 12 月 22 日，华虹股份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报告期内福州华康贸易有限公司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与福州华康等公司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认定，并限期还款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福州华康已全部归还公司欠款 5,830,000.00 元。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管理层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以确保不再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于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若因公司在历史存续期间发生的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因此受到的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福建华虹	19,000.00	371,738.00
其他应付款	陈春江	7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林契声	-	1,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林金颖	-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华虹电子	690.00	-

其他应付款	福建国宏	56,688.00	-
-------	------	-----------	---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自然人借款产生原因是：股东和管理层为解决公司临时紧急的资金周转需求而向公司提供的无偿支持，用途为公司业务开展和日常经费开支，上述借款均无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由各董事口头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全部归还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自然人借款。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委托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2013 年 7 月 02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国际评报字（2013）090010010029 号”《福州华虹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3 年 03 月 31 日至 2014 年 03 月 30 日。

1、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成本法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净资产	4,250.38	4,371.35	120.97	2.85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2 年 4 月 15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按照 2012 年 4 月 15 日经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司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775,000.00 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十一、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0,292,088.31 元和 35,841,979.3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4.79%和 80.04%，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19%和 58.85%，余额较大且比重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大的原因是为拓展市场，公司采用比较宽松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且公司主要客户为国有大中型煤炭生产企业，付款需逐级审批，要经过一定时间。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煤矿企业，客户实力雄厚且信誉度高，无法收回的风险小，总体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加速营运资金周转速度，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应收款项的管理力度，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了催款力度。未来公司将通过客户信用评级、员工绩效考核与收款进度挂钩等方式，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加速资金回笼，以进一步提升应收账款的周转效率。

(二)高毛利率能否持续的风险

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83.76%和 83.14%，毛利率处于行业内较高的水平,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为国内煤矿安全行业起步较晚，市场竞争不充分，行业整体毛利率较高；同时公司的物探设备产品在所属的小众细分市场，研发和技术处于领先地位，加上公司专业的销售服务，业内品牌认可度较高。然而，较高的毛利率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该行业，市场竞争程度趋于激烈，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和提高市场竞争力，则可能导致未来毛利率降低。

应对措施：公司将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提升现有产品的功能和技术含量，并借此推动产品改进，为客户长期提供高效的服务。与此同时，公司还将加大对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及时把握市场动态，跟踪把握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最新发展动态，确保及时把握行业的主流技术趋势，保持技术的领先性和市场份额，进而保持较高的毛利率。

(三) 税收优惠政策影响利润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获得编号为 GF20113500010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税收优惠，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参照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坚持自主研发路线，加大研发投入，争取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等各项指标能够满足该项资格的认定标准，能够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四)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内部管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管理层将不断加深学习相关规定和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修订相关内控制度。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经通过制度安排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进行了防范，并对有限公司时期和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存在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向公司拆借资金等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规范处理且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此等事项再次发生做出承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但是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安排等实施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应对措施：挂牌后公司将通过定向发行引进其他投资者，使公司的股东结构更加合理，同时，公司也将适时引进相关方面的管理人才，完善公司的管理层人员架构。

（六）煤炭行业波动的风险

由于煤炭行业整体发展规划受国家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加之近年来煤炭价格下降、进口煤冲击、新能源的推广使用导致煤炭行业整体不景气，煤炭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下滑，使得煤矿企业对物探设备的资金投入减少，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受市场因素的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出现下滑，利润水平较低，若行业景气度仍未恢复，短期内公司仍存在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跟踪行业发展状况，秉承创新理念，不断提高公司井下物探的研发技术，拓展产品线，对已有产品的性能进行优化升级。同时，公司将在技术服务和营销投入上不断深入，开展基于矿井物探技术的采掘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等多层次的市场开拓，力争业绩逆势增长。

（七）报告期内对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安徽惠洲地下灾害研究设计院采购占比分别为57.81%、44.65%，公司在进入物探行业初期，由于研发能力相对不足，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硬件部份的开发，产品中用到的解释软件（加密软件）向安徽惠洲地下灾害研究设计院采购，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安徽惠洲地下灾害研究设

计院的软件供应依赖性比较强。若公司不能加强自身研发能力，且安徽惠洲地下灾害研究设计院供应的解释软件（加密软件）减少，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这一风险，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成立了研发中心，下设软件开发部，同时部门内设软件开发一室、二室、三室，软件开发能力大大提升，2012 年以后开发的新产品（YCS256 矿用本安型瞬变电磁仪、YCS512 矿用本安型探水仪）已全部采用自主研发的软件，同时对前期产品（YDT88 矿用无线电波透视仪）的软件进行更新置换，使用效果明显提升，到 2014 年，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逐渐改变，公司的新产品（YCS512 矿用本安型探水仪）不再采用安徽惠洲地下灾害研究设计院采购加密软件。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陈嘉江 林东良 陈明

全体监事：

李和 陈群 林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林 李和

林东良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3 月 28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

项目负责人：

林威

项目小组成员：

黄晨 王彬 刘超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8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2014年 3 月 28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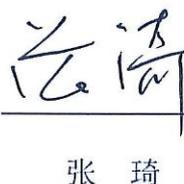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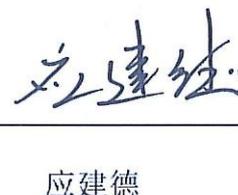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琦




应建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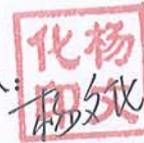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8日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